

被 告 許榮洲 男 34歲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榮洲係輕度智能障礙之固著型戀童症者，雖對衝動控制力不佳，是非道德判斷思慮不足，惟對其行為仍具有適當之理解能力，自國中肄業後即協助其父從事殺鵝工作。其於民國85年3月5日入伍，同年5月2日起分發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防警部）警衛第四營第二連，並派駐在臺北市大安區之空軍作戰司令部（下稱空作部）營區警衛連服役。其於85年9月12日（週四莒光日）上午10時許上課完畢後，因當日上午、下午均無衛哨勤務，而於休息時間之中午12時20分許，由同營區內鄰近警衛連駐地旁約5至10公尺之福利餐廳旁理髮部進入同棟建築物之交誼廳，見飲食部幫工謝陳○○（年籍詳卷）之幼女謝○○（80年9月生，當時5歲，年籍詳卷，下稱謝姓女童）正獨自在交誼廳椅子上看電視，遂激起其於國中時起因2次車禍後自認性功能障礙，又於性交易過程中遭受成年女性之取笑，使其對與成年女性交往與性行為感到懼怕，因而轉向性侵無抵抗力之女童以滿足其性慾之癖好，因認有機可乘，為遂行其猥褻謝姓女童之目的，即以雙手環抱之方式將謝姓女童強行抱進福利餐廳西側廁所內，隨即將門反鎖，脫下謝姓女童身上所著之黃色上衣、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及紅色涼鞋後，以其左手食指多次插入謝姓女童陰道深部予以猥褻，致謝姓女童之血液因此噴灑至便盆、

西側牆下方高度約40至60公分處、南側門內面下方高度約5公分至15公分處及南側門之西側門框下方地板下約5公分處（即廁所門內面靠西側牆門框之廁所地板下方）。謝姓女童因疼痛而喊叫，許榮洲雖預見成年男性以手摀住兒童之口鼻，有致其窒息死亡之可能，然為避免謝姓女童喊叫為人發現，仍基於不確定之殺人故意，以右手摀住謝姓女童之口鼻，避免謝姓女童掙扎叫喊且致使不能抗拒，謝姓女童終因口、鼻遭悶塞窒息死亡。許榮洲於謝姓女童死亡3至5分鐘後，又以不詳之鈍狀異物多次插入謝姓女童陰道，因此造成謝姓女童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陰道裂口6X5公分、腹部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3公分處撕斷裂並向上移位25公分至橫結腸處，右側降結腸與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7公分處撕裂傷，乙狀結腸呈斷續狀之撕裂傷，左側之乙狀結腸及降結腸亦向上移位20公分至橫結腸及降結腸交接處之重大傷害。許榮洲見謝姓女童死亡後，為掩飾其犯行，先將謝姓女童之屍體自該廁所北面牆上釘有2根木條之窗戶中，自上下方木條之間隙塞出，並因此留下右手手掌指底區及拇指球區之掌紋於窗戶之下方木條右側上方。而謝姓女童屍體掉落時，頭部撞擊廁所後方空地通往理髮部之水管，造成水管出現約0.3公分之裂縫，而噴出霧狀水花。許榮洲再以謝姓女童之衣物擦拭廁所地板血跡後，先將裝有衛生紙之垃圾袋拿起，將謝姓女童之上衣、七分褲、內褲、涼鞋均藏置於垃圾桶底部，再將垃圾袋放回垃圾桶內以覆蓋衣物，並至廁所洗手台將雙手清洗乾淨，再以洗手台下方之桶子提水，清洗廁所地板及釘有木條之廁所窗戶、牆面，再從廁所沿南側門、交誼廳、東側門出餐廳大門，由東側連集合場方向繞至廁所後方屍體棄置處，以附近就地取得之木板2片及樹葉，覆蓋在謝姓女童屍體上以為掩飾。同日下午12時30分後，理髮部員工吳秀枝、江松嬌因為官兵洗頭時水壓變小，遂屢次通知營區水電班值班一兵朱如星前往修理，朱如星因時值午休時間，遂至下午3

時20分始協同上士班長陳忠豫前往廁所後方水管處查看，始發現謝姓女童陳屍於該處。嗣空作部原以江國慶涉犯本案而於86年6月17日以86年度清判字第21號判決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國防部於86年7月21日以86年度覆高則劍字第6號覆判核准而確定，而於86年8月13日上午3時執行死刑完畢。因江國慶於軍事檢察官起訴後即供稱其自白係遭不正方法取供，且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頻遭質疑，監察院調查後於99年5月14日發函糾正國防部，國防部則於同年5月18日發函法務部，法務部再於同年5月26日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許榮洲涉案部分，最高法院檢察署則於同年6月8日發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調取證物重新鑑驗，發現案發現場西側廁所北面牆上之下方橫隔木條上所遺留之掌紋，與許榮洲之右手掌紋相符，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9年6月8日以台義字第0990008579號函檢發監察院函送法務部「有關民國85年空作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各相關機關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調查報告影本，並指示循廉政專案「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模式，召集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臺中地檢署、本署組成專案小組，由臺中地檢署偵辦許榮洲涉嫌空作部營區謝姓女童命案，經臺中地檢署偵辦後認無管轄權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榮洲於86年5月5日上午	1、被告於86年5月4日上午7時

10時30分，在防警部看守所偵查中之供述。

許，在臺中「大中保齡球館」廁所內，犯下強姦5歲孔姓女童之性侵害案件，同日晚上被移送防警部，於86年5月5日凌晨，收押在防警部看守所。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86年5月5日上午10時30分，進入看守所訊問時，被告主動供出其涉入本案。

2、被告供稱其於85年9月12日上午11時許，與陳啟男謀議猥褻謝姓女童。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與陳啟男一同走出寢室，自理髮部進入交誼廳，見謝姓女童仍在交誼廳內看電視，即與陳啟男合力將謝姓女童抱入廁所，將門反鎖後由其以右手摀住謝姓女童之嘴巴，以左手中指插入謝童陰部，約持續7、8分鐘後，由陳啟男進入廁所，其則在外把風。陳啟男於6、7分鐘後出來說謝姓女童已死亡，靠理髮部牆上約40公分處有血跡噴濺，便池上有血跡及一小段腸子掉入，其與陳啟男將謝姓女童從窗戶塞出去，再一同

沿廁所、包廂、餐廳大門
連集合場繞到廁所後面，
以三合板覆蓋屍體。

3、被告另供稱案發後其與陳
啟男以洗手台下之水桶清
洗廁所牆壁、地面，謝姓
女童衣褲則由陳啟男將垃
圾袋拿出後將之丟入垃圾
桶內，再將垃圾袋裝回去
。謝姓女童身穿黃色背心
、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
內褲、涼鞋之事實。

二 被告於86年5月5日下午3時40
分，在防警部看守所內同房受
刑人陳勳聖代筆之自白書1份

1、被告自白其於85年9月12日
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至下
午1時30分間，與陳啟男將
謝姓女童帶至第二間廁所
，由其與陳啟男先後猥褻
謝姓女童各4分鐘、7分鐘
，係陳啟男將謝姓女童殺
死，之後將謝姓女童自廁
所窗戶丟出去，腸子沖到
廁所裡，再清洗廁所牆壁
、地板後自小餐廳繞到後
方，拿木板蓋在謝姓女童
身上。

2、被告另供稱謝姓女童之衣
服、褲子、內褲、鞋子被
陳啟男丟在廁所垃圾桶內
之事實。

三 | 被告於86年5月5日下午，由空 | 1、被告供稱其於85年9月12日 |
軍總部檢察科科長林銘音上校	中午12時30分，與陳啟男
約談之錄音譯本1份。	一起將謝姓女童帶至小餐
	廳廁所第二間（裡面那間
	）,其先將謝童之褲子脫
	下，以右手中指戳，陳啟
	男進去出來時說：「小妹
	妹死了」，其看到廁所地
	板都是血，馬桶裡還有一
	條腸子，後來用水沖掉。
	陳啟男將謝姓女童抱起，
	從窗戶丟出去，頭先出去
	，其從小餐廳走出去，看
	見謝姓女童的頭撞到水管
	破了，水都流出來。陳啟
	男用廁所洗手台下方的臉
	盆清洗地板，陳啟男與其
	找板子蓋在謝姓女童身上
	。
	2、被告另供稱當時謝姓女童
	身穿粉紅色內褲、黑色外
	褲、黃色上衣之事實。

四 | 被告於86年5月6日下午3時許 | 1、被告供稱其於85年9月12日 |
，在空作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	中午，與陳啟男至小餐廳
案現場模擬之錄影譯文。	，一起將謝姓女童抱進廁
	所最裡面那間，伊先將謝
	姓女童之外褲、內褲脫掉
	，伊以右手搗住謝姓女童

之嘴巴，左手中指玩謝姓
女童約4分鐘，謝姓女童身
體扭動2分鐘，就沒再扭動
，其叫陳啟男進來壓住謝
姓女童，當時謝姓女童還
有呼吸，陳啟男進入玩約5
、6分鐘，在3、4分鐘時，
有聽到謝姓女童叫一聲，
陳啟男開門出來時，就說
：「小妹妹死了」。陳啟
男將謝姓女童抱起，從窗
戶丟出去，其跑到後面，
看見謝姓女童的頭直直落
下，撞到水管破了，其與
陳啟男拿木板蓋住謝姓女
童。

2、被告另供稱當時謝姓女童
身穿黃色上衣、黑色束褲
腳之外褲、粉紅色內褲之
事實。

五 被告於100年1月28日在臺中地
檢署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被告供稱其於85年9月12日中
午，與同梯之陳姓學長前往福
利餐廳交誼廳，由陳姓學長將
正在看電視之謝姓女童抱進廁
所，其尾隨進入，由其先進入
廁所內，將門關上後，脫下謝
姓女童之外褲及內褲，並以手
搗住謝姓女童之嘴巴，再以左
手食指插入謝姓女童陰部猥褻

，約4、5分鐘後，陳姓學長敲門，換陳姓學長進入廁所，約5、6分鐘後，陳姓學長開門，就說妹妹死了，其見到謝姓女童全身赤裸，躺在廁所地上，廁所左邊牆壁及馬桶有血，馬桶裡面的血比較多，陳姓學長還說謝姓女童的腸子被挖出來，但是其只有看到血，沒有看到腸子，其與陳姓學長就將謝姓女童從廁所橫隔木條中間推出，謝姓女童的頭先出去、腳再出去，謝姓女童被推出去時，頭部撞到下方的水管，頭朝水溝，腳朝陸地。其離開廁所時，陳姓學長說要清洗廁所地板，其就先回寢室，後來陳姓學長又回寢室叫其出去，看要不要用板子蓋住謝姓女童屍體，其現在認不出陳姓學長之事實。

六 被告於100年1月28日在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供稱其於85年9月12日中午，看到謝姓女童在電視間看電視，就用雙手環抱她，將謝姓女童抱進有窗子的廁所內，先將門關起來，再脫下謝姓女童之衣褲，先脫衣服，再脫褲子，謝姓女童都沒有掙扎

，接著其用左手食指插入謝姓女童陰道，謝姓女童就「啊」大叫一聲，其就用右手摀住謝姓女童嘴巴，讓謝姓女童躺著，頭朝著沒有放垃圾桶的對面，又繼續以左手食指伸入謝姓女童陰道內，結果血管破了，血就噴出來，但是沒有噴到其身上。其將手指抽出來時，腸子就跑了出來，其見謝姓女童不動了，才將摀住謝姓女童的手放開，接著從謝姓女童腰部抱起來，將謝姓女童從廁所氣窗丟出去，頭先出去。其再用雙手從洗手台裝水進來，潑廁所地面，門跟牆壁也有潑一些，並清洗手上之血跡，然後從大門出去，經過部隊，繞到廁所後方，看到空地上有1塊木板，就蓋在謝姓女童身上，再返回部隊睡覺等站哨。

2、被告另供稱本案為其一人所犯，其手上之血跡在洗手台清洗掉了，及將謝姓女童之衣服丟到垃圾桶內之事實。

七	被告於100年1月28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庭法官前之供述	1、被告供稱其於檢察官處所作之訊問筆錄係出於自由意志且無虛假。 2、被告供稱其於謝姓女童在廁所死亡時在場，且僅有其一人在場，謝姓女童之死亡僅與其有關。死因為被告以左手食指插入謝姓女童陰部；其在猥褻謝姓女童時即脫去其身上全部衣物。 3、被告另供稱案發當日餐廳人很多，其並將謝姓女童之衣物丟棄於垃圾桶等事實。
---	----------------------------------	--

八	證人黃瑞鵬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間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擔任軍事檢察官，負責承辦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被告於86年5月4日，在臺中犯下類似案件，伊受到長官指示，於86年5月5日上午，前往防警部桃園八德看守所，瞭解被告有無涉及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並由伊訊問及製作筆錄。 2、被告於訊問過程中，坦承與同袍陳啟男共同參與姦
---	-------------------	--

殺謝姓女童，有關犯案之
細節，包括謝姓女童身上
所穿著之衣物及如何殺害
謝姓女童後，將謝姓女童
之屍體從廁所窗戶橫隔木
條之中間空隔塞出，均為
被告自己陳述出來，由伊
整理後，逐一記明筆錄，
伊並沒有暗示或誘導被告
陳述犯罪情節，筆錄內容
完全按照被告所陳述內容
記載之事實。

九 證人林銘音於臺中地檢署偵查
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間擔任空軍總部
軍法處檢察科科長，空軍
所屬作戰、防砲司令部，
都是初級軍事審判機關，
空軍總部是高級軍事審判
機關，國防部是最高審判
機關。因被告係隸屬空軍
防警部警衛營士兵，派駐
在空作部，故被告於86年5
月4日在臺中犯案後，同日
即移送防警部。被告在看
看守所內自白犯下謝姓女童
遭姦殺命案，由當年負責
承辦之空作部軍法室軍事
檢察官黃瑞鵬製作筆錄。
2、伊於86年5月5日下午或晚
上，有先對被告作約談，

當時被告的精神狀況正常，未製作筆錄，但有錄音，錄音內容詳如譯文所示。

3、伊於86年5月6日下午，與空作部軍法室主任曹嘉生、主任軍事檢察官何偉明及防警部主任軍事檢察官張衛華，帶被告到案發現場作模擬。當時被告之精神狀況很正常。伊是根據前一天約談之內容，請被告就犯罪情節作現場模擬，也有帶被告進入案發現場之廁所內，以一問一答之方式，由被告一邊回答一邊演練，模擬之過程有全程錄影，詳細內容以譯文及錄影帶為準。

十 證人曹嘉生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擔任軍法室主任。於86年5月6日下午3時許，曾會同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銘音上校，帶被告至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之案發現場模擬。當時被告之精神狀況正常，從頭至尾模擬作案細節，整個模擬過程主要是由林銘音上校負責詢問，伊只是在旁邊看，沒有人誘導被

告有關犯案之情節之事實。

十一 證人王欽洲於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6年5月間在防警部擔任軍事檢察官。被告於86年5月4日在臺中「大中保齡球館」犯下強姦女童案，是由伊負責承辦。

2、伊於86年5月6日下午3時許，伊接獲軍事主任檢察官張衛華之指示，為查明被告之自白書有多少人知悉，是否在所內傳開等情，在桃園八德看守所訊問證人陳勳聖，訊問時證人陳勳聖係在自由意志下陳述之事實。

十二 證人陳勳聖於防警部、本署偵查中之證述（含100年4月15日當庭書寫之自白書1份）

1、伊於86年5月5日中午12時許，與被告同在看守所獨居房內，被告拿紙筆要寫自白書，伊告知被告如有不會寫的字，可以叫醒伊幫忙，伊就先行午休。同日下午3時許，伊午休醒來，見被告未寫半字，便詢問原因，被告表示其不識字，請伊代為撰寫自白書。伊就根據被告之口述，寫了第一張自白書，撰寫

之過程，曾以國台語不斷詢問是否與被告意思相符，直到同日下午4時許，才繕寫完畢。伊寫完第1份自白書後，就交給戒護幹部鍾凱璿班長，因錯字太多，請伊問詳細後，再重新寫1份，伊重新詢問被告後，書寫第2份自白書，前後2份自白書之內容均相同。被告陳述時，言詞速度緩慢，與平日說話時狀況一樣，態度鎮定，精神狀態正常。

2、證人陳勳聖當庭抄寫之自白書，筆跡與86年5月5日之自白書相仿之事實。

十三 | 證人周天麟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偵查職務報告書2份

1、伊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於100年1月28日隨同被告由桃園南下臺中及由臺中北上臺北之過程中，分別有錄音錄影，並未有何強暴、脅迫、不法取供情事。

2、伊於99年9月12日撥打電話予被告，曾詢問被告當日有無祭拜死者，被告告知有前往附近土地公廟燒金紙給死者，但沒有燒衣服

給死者之事實。

十四 | 鑑定證人林鐵筆於臺中地檢署
| 偵查中之證述

1、伊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指紋室技士，從事指
紋、掌紋鑑定已有超過30
年時間。該局99年10月13
日刑紋字第0990142944號
鑑定書，是由伊負責鑑定
，鑑定結果認為編號42洗
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
條上所遺留之掌紋與被告
之右手掌紋相符。

2、該掌紋是正面遺留在木條
上緣，範圍涵蓋指底區及
拇指球區，而且是同一人
之右手掌紋，指底區在橫
隔木條的上緣，指底區右
半部，有一小部分研判是
汗液的關係，所以比較模
糊，拇指球區是在指底區
左下方。

3、伊是根據掌紋的特徵點，
發現橫隔木板上掌紋與被
告掌紋有12個以上特徵點
相符，而且沒有發現任何
部位不符。目前指紋、掌
紋鑑定，只要12個特徵點
相符即可，本案被告掌紋
與橫隔木點相符，介在線
有10個特徵點相符，可以

確認是被告之掌紋無誤之事實。

十五 | 證人彭莉娟、高婉麗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渠等與郭蓬生、陳麗卿均為85年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本案鑑定指、掌紋人員。

2、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將捺印好之掌紋送驗比對，但大部分均有缺漏，因主要是針對江國慶進行比對，如非特定對象，當其掌紋捺印不清或有缺漏，不會要求重新捺印等事實。

十六 | 證人高麗姬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間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DNA與血清鑑定。0912專案駐刑事警察局聯絡官工作日誌85年9月26日雖記載，「林鐵筆先生要求將木條送至DNA鑑驗掌紋是否含血跡，該室高麗姬小姐以O-Tolidine法測試後，結果呈陰性」，惟伊並未出具正式報告，翻遍筆記亦未見相關記載，亦不記得係在何處採樣。

2、若非在短時間內新鮮之血

液，可能因時間關係由木條分泌出某些植物酶，干擾以O-Tolidine法之呈色試驗之事實。

十七 證人謝松善於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自67年7月間，分發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從事鑑識工作，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2、於85年9月12日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組長，接獲轄區分局通報，請伊過去空作部支援謝姓女童命案之現場勘查採證工作。伊與鑑識組人員於同日下午6時許，到達現場時，現場已經封鎖。伊與鑑識組人員進入福利餐廳洗手間，發現裡面有2間廁所，最靠近裡面那間廁所，在進入門口左邊牆角及門邊，有發現噴濺型的血跡，馬桶上也有一點血跡，研判為命案發生之第一現場。

3、廁所北面牆上有一道窗戶，中間釘有兩條木板，靠下側的木板有發現擦抹狀血跡，但是血液的濃度比

較淡，窗戶下緣有血水下
流的痕跡，研判北側牆壁
及窗戶上之木條，有被沾
血水的東西擦抹過。至於
其他牆壁，並沒有發現擦
抹性血水痕跡。當時為了
進一步鑑定橫隔木條上有
無其他潛伏性跡證，有用
工具將兩個橫隔木條拆回
去採證，拆取過程中都有
戴手套，但因木條用鐵釘
釘的很牢所以拆卸時表面
出現裂痕。伊與其他鑑識
人員於翌（13）日午夜0時
許離開現場將證物攜回辦
公室，尤啟忠等以寧海德
林法藥劑顯現之結果，發
現在沾有血水痕跡之橫隔
木條上，發現可資比對之
掌紋1枚並已經拍照，尤啟
忠於上午9時許即向伊報告
，伊指示將照片連同木條
送刑事警察局比對。

4、於現場勘查時並未發現死
者之衣物、鞋子，軍方在
營區內搜索亦無所獲，經
尤啟忠告知係將證物攜回
辦公室時，仔細自垃圾桶
拿取垃圾袋後方發現死者
之衣褲、鞋子。

5、逃逸路線之研判，係根據當時餐廳很多人在用餐，且東側門路徑上亦未發現特別跡證，而南側門可通休息室、交誼廳，交誼廳又有靠西側與靠東側之門，因在餐廳大門口內側把手上附近玻璃上發現血水痕跡，故認為係從南側門到達交誼廳到東側門後接餐廳大門推門出去。

6、現場勘查報告中關於噴濺血點之記載，其中「北側門框下方有噴濺血點」一節，「北側」係誤植，應為「西側」。所指為南側門上靠西側牆之門框。

7、本案鑑定完成後，由承辦人員尤啟忠將所有證物，包含正本及附件檢還軍方單位等事實。

十八 | 證人邱忠貴於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12日傍晚，曾偕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組長謝松善，前往空作部營區福利餐廳謝姓女童命案現場進行勘查採證，並進入命案現場之廁所及謝姓女童陳屍之廁所後方空地查看

，當時廁所蹲式馬桶旁邊
有水痕，地上濕濕的感覺
；謝姓女童陳屍處地板
有水痕，但是看不出來有
清洗痕跡。

2、當時懷疑謝姓女童係由廁
所窗戶被丟出，經謝松善
組長指示，將木條拆卸下
帶回局內進行採證。

3、因渠等抵達時，謝姓女童
已被送到醫院，不知身上
是否穿有衣物，於案發現
場並未發現謝姓女童衣物
，乃將垃圾桶帶回局內後
時，方由承辦人發現衣物
在垃圾桶內。

4、當日至案發現場清查並未
發現何可疑兇器之事實。

十九 | 證人許敏能於本署偵查中之證
述

1、伊於85年9月12日當時任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第9組組員，負責現
場勘查採證及相關鑑識業
務。本案伊未到現場，係
採證人員將證物帶回辦公
室後才協助進行採證。

2、當時因在橫隔木條上發現
一些血跡，所以就用寧海
德林法採證，該方法可以
適用在檢測有血跡的痕跡

或是潛伏指掌紋上之顯現，當時係由伊與尤啟忠一同以寧海德林法進行採證，將試劑噴在白色油漆面全部，在當日處理證物之階段，未以加熱法等方式掌紋即自然顯現出來，時間未超過6小時，之後即拍照取證之事實。

二十 | 證人李子文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12日當時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9組巡官，負責現場勘查採證業務。

2、當日伊有至現場採證，回辦公室後處理證物至凌晨3、4點之事實。

二一 | 證人謝陳○○於空軍作戰司令部「0912專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00年2月19日查訪紀錄表

1、伊為謝姓女童之母親，在空作部營區餐飲部廚房工作。於85年9月12日上午10時接近11時許，謝姓女童向伊要冰吃，伊人正在廚房油鍋旁，叫謝姓女童不要靠近，去找老闆娘媽媽或是去看電視。

2、同日下午1時許，去餐飲部靠裡面廁所時，發現廁所左牆角有血跡，垃圾桶內並有沾有血漬之衛生紙，

當時以為是女人月事，不以為意，正對的牆壁從窗戶上有一條血漬留下。

3、上完廁所後，準備吃飯時，才發現謝姓女童不見了，便開始四處找尋，也拜託一位同是原住民的阿兵哥幫忙找，之後又到營區四週及外圍找尋，直到同日下午2時近3時，才返回飲食部，但仍無所獲。

4、後來飲食部老闆娘之母告知已找到謝姓女童，伊趕至飲食部後方，發現謝姓女童屍體，立刻將謝姓女童抱起來，當時謝姓女童的身體是軟的，而且涼涼的，下體部位大量出血，臉部及嘴附近有瘀青，嘴及眼睛都是半開，身上未著任何衣物。到醫務所後，有幫謝姓女童做人工呼吸，但無任何反應。

5、伊不記得案發當日謝姓女童最後進食時間為何等事實。

二二 證人范秀梅於空作部「0912專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營區福利餐廳餐飲部擔任老闆。於85年9月12日上午

10時至11時許進入餐飲部，當時謝姓女童在餐飲部門口幫伊開門，同日上午11時45分，有一名長官進入餐飲部，伊聽到從餐飲部門口傳來謝姓女童「歡迎光臨」的聲音。因為當天是莒光日（星期四），阿兵哥上完課後，就過來吃飯，所以那天人特別多，廚房的廚師忙不過來，伊就進入廚房幫忙，直到中午12時許以後，人才慢慢變少。

2、伊於同日下午接近1時許，去餐飲部最裡面那間女廁上廁所時，發現廁所牆壁有血跡，馬桶也有少許血跡，地板已經被清洗過，氣窗下方的牆壁上有一條一條血跡，而且從氣窗上的木條到下面的牆壁，都有被水沖過的痕跡，但是沒有沖乾淨。

3、廁所內部有洗手台，在洗手台下方有水盆，平常廁所是由餐飲部及理髮部輪流打掃，當天中午很忙，伊當時也覺得很奇怪，是誰有空清洗廁所等事實。

二二 證人陳啟和於空作部「0912專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為空作部福利餐廳餐飲部老闆范秀梅之前夫。於85年9月12日上午11時30分，進入營區餐飲部幫忙，當時有見到謝姓女童和站崗哨一位叫「阿海」的士官兵在玩，伊叫謝姓女童趕快進去餐廳，不要妨害站哨，但是謝姓女童不理。當天客人很多，伊於中午12時10分，進入交誼廳拿麵粉時，見到謝姓女童1人躺在交誼廳椅子上看電視，這是伊最後見到謝姓女童，再過約20分鐘後伊再進入交誼廳，即未見謝姓女童。 2、伊僅看到於當日中午12時30分有一位身穿草綠內衣，上半身濕透之人自交誼廳走出來，但無任何該人為兇手之證據。 3、伊在憲調組曾遭不正方法取供之事實。
--	---

二四 證人范秀蘭於空作部「0912專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為餐飲部老闆范秀梅之妹，於85年9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40分許，進入餐
---------------------------------------	--

飲部廚房幫忙，同日上午
9時許，見謝陳○○帶謝姓
女童進來。謝姓女童於同
日上午10時10分，曾向證
人要1杯冰水，後來就沒看
到謝姓女童。

2、同日中午12時50分至1時許
，曾去餐飲部較外面的那
間廁所，見廁所內有喝酒
後嘔吐痕跡，也有看到類
似女人經血的一小團淺淺
的衛生紙在垃圾桶內等事
實。

二五 | 證人范純賓於空作部「0912專
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
之證述

1、伊為餐飲部老闆范秀梅之
姪子，於85年9月12日上午
11時至12時許，進入空作
部餐飲部幫忙。當天中午
12時20分，在餐飲部幫奶
奶田鳳嬌賣冰，同日中午
12時30分，至餐飲部較裡
面的那間廁所拿衛生紙，
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
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有
血跡衛生紙，當時以為是
女性經血，所以不以為意
。

2、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至
廁所小解，洗手時碰到理
髮部小姐，表示靠外面那

間廁所有嘔吐穢物，便主
動拿洗手台之水瓢裝水，
並以刷子刷洗該間廁所地
面（其他地方未清洗），
然後離開廁所等事實。

二六 | 證人許彩銀於空作部「0912專
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
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福
利餐廳餐飲部廚房擔任廚
工，負責打雜、煮飯、切
菜、洗菜等工作。於85年9
月12日上午7時50分，進入
營區餐飲部，開始洗米、
煮飯、洗菜、洗魚，伊於
上午9時許後即未再見謝姓
女童。

2、當天客人很多很忙，尤其
是上午10時許，客人最多
，直到中午12時30分以後
，客人才慢慢變少之事實
。

二七 | 證人張雲龍於空作部「0912專
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
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福
利餐廳餐飲部廚房擔任廚
師。於85年9月12日上午8
時20分，進入營區餐飲部
，同日上午9時許，見謝姓
女童母親帶謝姓女童進入
餐飲部。謝姓女童於同日
上午11時10分許，進入廚
房找謝姓女童母親要冰吃

，後來即未見謝姓女童。

2、當天中午有1位少校保防官在餐飲部宴客，2個包廂都被訂走，而且很多阿兵哥進來吃飯，外面還有10個小桌，伊在廚房忙到要吃飯時，才知道謝姓女童不見。當天廚房的刀具都沒有遺失等事實。

二八 證人蔡吳秀枝於空軍作戰司令部「0912專案」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營區理髮部工作。85年9月12日是莒光日，同日上午10時許，才開始營業，下課後（上午10時許）就有很多士官兵到理髮部要剪頭髮，剛開始水壓正常，直到中午12時30分許，飲食部有1名少年（范純賓）前來詢問，有無見1名女童至理髮部玩耍，當時伊正在為客人洗頭，就發現水壓變小，有可能是停水或水管破裂，便通知水電班來檢查。

2、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曾至左手邊的女廁內上廁所，一進門就發現門的右側地上有血跡，當時以為是女人月事，不以為意等事

實。

二九 | 證人陳蔡金珠於空軍作戰司令 | 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營
| 部「0912專案」筆錄及臺中地 | 區理髮部工作，於85年9月12
| 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日中午12時30分，飲食部有1
| | 名少年（范純賓）前來詢問，
| | 有無見1名女童至理髮部玩耍
| | 。當時生意很忙，並未察覺異
| | 狀，當天中午吃飽飯後，吳秀
| | 枝及江松嬌忙著幫客人洗頭，
| | 只有伊沒事，她們請伊去看一
| | 下為何水壓變小，伊就出去後
| | 面查看，在廁所後方空地，看
| | 到水噴得很高，因為附近有蜜
| | 蜂，伊不敢上前查看，就返回
| | 理髮部，告訴吳秀枝、江松嬌
| | ，後面的水管破裂，水壓才會
| | 變小，並聯絡水電班來修理之
| | 事實。

三十 | 證人陳忠豫於臺中地檢署、本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擔
| 署偵查中之證述 | 任水電班維護士。於85年9
| | 月12日下午1時30分後，接
| | 獲理髮部阿姨通知，表示
| | 理髮部沒有水，沒辦法洗
| | 頭，伊與朱如星一起過去
| | 理髮部周圍查看，要尋找
| | 水管的破裂處。
| | 2、伊到廁所後方查看時，發
| | 現廁所氣窗下方有木板蓋

住，將木板掀開後，有霧狀水花噴上來，下方有樹葉覆蓋屍體。伊一開始不知道是屍體，以為是假人玩偶，就去理髮部問阿姨，剛好飲食部阿姨在找人，伊想說不會是後面那個吧，請他們先過去看，才知道是屍體。伊將樹葉拿開後，發現女童面朝下，屍體上半身壓在水管破裂處，但是水管沒有破，只是約0.3公分的裂縫，應該是受到重物壓迫所致，噴出來水花是霧狀，不是水柱狀，高度約1公尺左右，牆面都有水痕，因為水量太小，只是霧霧的，無法用來清洗東西，接著現場就被封鎖，伊不知是何人將水管修好之事實。

三一 證人朱如星於空作部之筆錄及
臺中地檢署、本署偵
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擔任勤務隊水電班一兵。於85年9月12日下午3時15分接獲陳忠豫通知，表示理髮部水管破裂，很多客人等著要理髮，請伊盡快去修理。伊就請班長陳忠豫和伊一起過去餐飲部廁所

後方的空地查看。

2、伊到現場後發現謝姓女童屍體之經過。

3、當時謝姓女童因為失血過多，全身看起來都是蒼白的，謝姓女童屍體在水管上面，身上有樹葉覆蓋住，臉趴在水管上，水噴上來時，一直噴到謝姓女童屍體，有濺出水花，但是沒有很大，女童全身都溼答答，而且是全裸等事實。

三二 證人張冠民於空作部、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擔任醫務所醫官。於85年9月12日下午3時25分，看到有人抱著謝姓女童跑到醫務所走廊，伊就將之安置在病床上，檢查其身體，當時謝姓女童全身赤裸，未著衣物，身體冰冷，身體並未完全僵硬，下半身有多處血跡，兩膝附近有傷口，全身上下潮濕，身體外部並沒有明顯大量出血之出血點，同時摸不到謝姓女童之脈搏，也感覺不到呼吸，而且謝姓女童嘴唇發黑，疑似有缺氧現象

，且瞳孔有放大跡象，已無生命跡象。

2、伊對謝姓女童施以心肺復甦術後，部隊所派之車到達，便有人以毯子包裹謝姓女童，送至國軍八一七醫院之事實。

三三 證人劉景太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營區服役，與江國慶均擔任福利餐廳之售貨員。

2、理髮部「阿秀」於85年9月14日上午8、9時許，要打開熱水器開關，因為感到害怕，所以請伊陪她去，伊將燈打開，在交誼廳吧檯發現麵包刀1把之事實。

三四 證人周建成於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與被告住在同一寢室。

2、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發生時，伊在松山總部受訓，因連隊距離福利餐廳很近，平常不會去福利餐廳上廁所。

3、伊對命案發生內容與細節均無所悉，在部隊內亦未曾聽過謝姓女童死亡時之穿著等事實。

三五	證人吳承書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與被告住在同一寢室。 2、因連隊距離福利餐廳很近，平常不會去福利餐廳上廁所。 3、伊對命案發生內容與細節均無所悉，在部隊內亦未曾聽過謝姓女童死亡時之穿著等事實
----	----------------	---

三六	證人江欣璋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 2、因連隊距離福利餐廳很近，平常不會去福利餐廳上廁所。 3、被告在軍中常被欺負，學長、學弟都會欺負被告，主要是開他小玩笑，命被告跑腿等等。 4、對命案之細節僅知有用刀捅謝姓女童下體、從廁所氣窗丟出去、以樹葉刻意蓋住等，不知謝姓女童身上衣物顏色樣式、丟棄何處等事實。
----	----------------	--

三七	證人呂學龍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與被告同梯。
----	----------------	----------------------------

2、因連隊距離福利餐廳很近，平常不會去福利餐廳上廁所。

3、被告在軍中常被欺負，主要是言語上欺負。

4、對命案之細節僅知謝姓女童被棄置在廁所後面水溝而死亡，不知謝姓女童身上衣物顏色樣式、丟棄何處，亦無人在傳這件事等事實。

三八 | 證人陳智煒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

2、伊對於謝姓女童遭姦殺之犯案過程，並不是很清楚，因為部隊不願意公開，也不讓士兵討論。

3、伊平常會到福利餐廳用餐，但是從未使用過福利餐廳之廁所，不知福利餐廳之廁所在何處等事實。

三九 | 證人陳誌祥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

2、伊平常會到福利餐廳買東西，但是從未使用過福利餐廳的廁所，因為連部的廁所就在旁邊之事實。

四十 | 證人陳凌鋒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謝姓女童命案發生時，伊擔任政戰士，曾幫全連作約談紀錄，因為警衛連距離福利餐廳不到10公尺，具有地緣關係。

2、伊從未去過福利餐廳廁所，只知道謝姓女童在廁所被姦殺後，屍體被歹徒從窗戶丟出去，藏進水溝中，但是對於謝姓女童身上穿著之衣物及犯案細節，伊並不了解等事實。

四一 | 證人陳博政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

2、伊在營區服役期間，從未去過福利餐廳廁所，因為伊所屬警衛連就在隔壁，連上就有廁所。

3、伊對謝姓女童命案之細節均不瞭解之事實

四二 | 證人陳啟男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服役，是派駐在蟾蜍山分班。

2、伊常看到被告站副哨時在擺爛，也聽同梯弟兄說被告很爛，所以伊就常揶揄

被告。但是伊和被告並未
相處很久，係在命案發生
前沒多久，才被調回連部
支援站哨。

3、伊記得命案發生當天，伊
站下午1時至3時西側衛兵
，距離福利餐廳只有約50
公尺。謝姓女童之母曾跑
來問伊，有無看到女童，
伊回答沒有看到，如果有
看到再跟她說，直到下午3
時許，伊下哨時，到連上
集合，由班長帶隊交接給
下午3時至5時的哨兵，伊
才離開回到連上，就聽說
謝姓女童找到了，聽到旁
邊有人說趕快送醫務室，
還說謝姓女童下體都是血
，醫務室不敢收，就轉送
醫院。命案發生後，營區
所有士官兵都被禁假，直
到軍方抓到江國慶後，才
開始放假。

4、伊事後才得知被告到臺中
某個保齡球館猥褻女童被
抓，並移送軍方後，伊就
被列為嫌疑人，除了製作
筆錄外，還被安排測謊。
伊不知道被告為何會供出
是伊和被告共犯本案，伊

曾經和被告對質，但是被告連伊當天睡哪間寢室都說錯，伊當時不知道被告這麼恨伊等事實。

四三 | 證人王德華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擔任連長。謝姓女童命案發生時，伊在營區內，只知道謝姓女童有遭異物插入，屍體從廁所窗戶丟出，其他細節並不清楚。

2、伊本身從未去過福利餐廳廁所，因為營舍就在隔壁，無需使用到福利餐廳的廁所等事實。

四四 | 證人簡福川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 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擔任副連長。謝姓女童命案發生時，伊在營區內，只知道謝姓女童下體有遭異物插入，屍體從廁所窗戶丟出，其他細節並不清楚之事實。

四五 | 證人鄭敦文於臺中地檢署、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1、伊於85年9月間在空作部警衛連擔任輔導長。

2、謝姓女童命案發生之85年9月12日係莒光日，無特殊事故均不得請假，原則上全連均應參加。當日上課

至上午10時許，寫莒光簿
至上午約11時許集合用餐
，無站哨或派勤勤務之人
可休息至下午3時，再集合
施行體能訓練或其他操課
。用餐完畢後至下午3時間
僅須待在營區內即可，並
未限制連上成員去向，午
餐亦不限定一定要在大餐
廳用餐，惟當日福利餐廳
係客滿狀態。

3、謝姓女童之衣物樣式、棄
置何處及歹徒逃逸路線等
在當時部隊內均不知悉之
事實。

四六 | 證人王志忠於空作部審判、臺
中地檢署偵查中之證述

1、伊於85年9月間擔任臺北市
南區憲兵隊上尉憲兵官。
空作部於85年9月12日，發
生謝姓女童命案後，向憲
兵隊報案，伊是第一個趕
到現場，並立即封鎖現場
，包括謝姓女童陳屍地點
及通往洗手間之門，封鎖
完之後，就通知臺北市憲
兵隊，再由臺北市憲兵隊
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
識小組謝松善組長前來採
證。伊全程陪同在場協助
。

2、命案翌日，伊研究廁所內部血跡噴濺痕及馬桶附近所殘留的血跡很少，研判命案現場有清洗過，血水可能被沖到化糞池，所以在命案發生後，曾將化糞池的清理孔拿開，結果發現化糞池上浮一層已凝結的血水，而且量很多，應該是最近才排入的。伊直接向長官報告後，請鑑識小組過來，確認是人血，鑑識人員認為無化驗之必要，所以並未採樣化驗，經詢問餐廳員工於案發前後，僅有一名女姓員工適逢經期，而且據稱經血量極少。

3、江國慶案認定江國慶用以行兇之鋸齒狀兇刀，為伊於85年9月15日在交誼廳吧檯上尋獲等事實。

四七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10月13日刑紋字第0990142944號鑑定書1份、同局100年3月4日刑紋字第1000029215號鑑定書1份 | 1、案發現場編號42洗手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所遺留掌紋，經將案發後由軍方針對營區土官兵所採得之指（掌）紋卡249張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存指（掌）紋卡23張，

逐一比對確認之結果，與被告之指（掌）紋卡右手掌紋相符。該枚掌紋研判為正向角度觸於木條上緣，包括手掌指底區及拇指球區。

2、上開88年10月13日鑑定書所指該局檔存之流水編號86050409號許榮洲指（掌）卡右手掌紋、流水編號92040042號許榮洲指（掌）卡右手掌紋、99年10月6日捺印之許榮洲右手掌紋，經比對確認結果，皆為同一人所有之事實。

四八 | 法務部調查局99年12月9日調 | 空作部營區謝姓女童命案之廁
科貳字第09900541500號鑑定 | 所氣窗之橫隔木條上採得之掌
書1份 | 紋與被告之右手掌紋相同之事
實。

四九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 | 編號42之掌紋1枚，與被告之
年1月25日刑醫字第100001148 | 右手掌紋相符，係以特徵點比
7號函文1紙 | 對方式比對，依目前理論與實
務情形，不可能出現二人之掌
紋完全相符之情況。

五十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 | 編號42掌紋之採證位置位於空

11月3日刑紋字第0990150645 | 軍作戰司令部內福利社洗手間 |
號函文1紙 | 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依 |
| 當時被害女童陳屍位置研判該 |
| 女童應係自此橫隔木條縫隙被 |
| 丟出窗外，遂將此列為採證重 |
| 點之事實 |

五一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1月4 | 編號42掌紋（採自福利社洗手 |
日北市警鑑字第09935725300	間西側廁所窗戶橫隔木條上）
號函文1紙	屬潛伏性質，係以寧海德林法
	顯現，並以照相法之方式採取
	，並非明顯可見之血跡掌紋。
	因該橫隔木條上有疑似擦拭之
	血痕，故該枚掌紋是否為血跡
	掌紋，實無法確切判斷之事實

五二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 | 1、證明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 |
年1月17日刑醫字第100000836	所窗上橫隔木板上之血跡
0號函覆之空軍女童性侵害案	，85年血跡初步檢測法呈
物證處理綜合報告1份	陽性反應，檢出DNA之HLA-
	DQ α 型別與死者相符。99
	年血跡初步檢測法呈陰性
	反應，檢出死者DNA型別，
	未檢出Y-STR型別。
	2、送鑑橫隔木條右上方掌紋
	線旁，當年以血跡初步檢
	測結果呈陽性反應，掌紋
	部位因保留供比對，未予
	破壞檢測，由於該木條已
	不存在，無從進一步鑑驗

。如依掌紋接觸橫隔木條之方向及角度判斷，該枚掌印之指底區與掌紋線旁血跡反應處確有重疊處，且橫隔木條背面殘留之血痕區應涵蓋木條正面之掌紋上血跡對應處之事實。

五三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 | 本案橫隔木條上指掌紋之原始
| 年2月22日刑醫字第100002055 | 比對資料，因90年間納莉風災
| 9號函 | 淹水，檔案室受損嚴重，相關
| | 資料均已滅失之事實。

五四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 | 1、85年間辦理指（掌）紋鑑
| 年3月31日刑紋字第100003746 | 定時，皆採用「特徵點」
| 2號函 | 比對法。
| | 2、若遇所納指、掌紋有捺印
| | 不全、不清楚或部位有異
| | 之案件，若比對案件未特
| | 別註明嫌疑犯或特定對象
| | ，經比對未發現紋型、特
| | 徵點相符者，則以「未發
| | 現相符者」函復。
| | 3、本案於橫隔木條上之掌紋
| | 鑑定，於85年11月19日刑
| | 紋字第723559號函與該局
| | 88年10月13日刑紋字第
| | 0990142944號鑑定書並無
| | 矛盾等事實。

五五 | 國立臺灣大學100年5月10日校 | 1、本案之橫隔木條因尚未尋
| 生農字第1000018948號函 | 獲，自現場勘查照片判斷
| | | ，因年輪春、秋材區分明
| | | 顯，可明確判定為針葉樹
| | | ，樹種推測為杉木之可能
| | | 性較高。
| | | 2、該木條因受環境產生劣化
| | | 輕微，推估使用約1至2年
| | | 左右。
| | | 3、木條之漆料，由色澤及反
| | | 光情形推測使用「白色油
| | | 性漆料」可能性較高；惟
| | | 考量現場施工人員施作慣
| | | 例，亦不排除使用「白色
| | | 水泥漆」等事實。

五六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5月11 | 1、血液分別為未稀釋、稀釋
| 日法醫證字第1000002624號函 | 100倍、稀釋1000倍及稀釋
| 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 10000倍，以徒手壓印於白
| 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模擬 | 色油漆及水泥漆木條上，
| 實驗報告1本 | 以寧海德林試劑顯現，分
| | | 別於顯現30分鐘、1小時、
| | | 2小時、3小時、4小時、5
| | | 小時6小時後，以可見光檢
| | | 視並拍照。
| | | 2、4位不同男子分別以徒手其
| | | 汗液掌紋壓印於白色油漆
| | | 及水泥漆木條上，以寧海
| | | 德林試劑顯現，分別於顯
| | | 現30分鐘、1小時、2小時

、3小時、4小時、5小時及
6小時後，以可見光檢視並
拍照。

3、以寧海德林試劑顯現上述
實驗跡證後，置於室溫使
其自然顯現，未施以任何
加熱及加速反應之處理。

4、寧海德林試驗法中寧海德
林試劑係與胺基酸進行反
應，若檢體中存在胺基酸
則呈現紫色反應。汗液與
血液之實驗結果可以發現
二者有明顯差異，很可能
原因係血液中含有大量胺
基酸成份，而汗液掌紋中
含有極少量胺基酸成份，
以致以寧海德林試劑顯現
後，二者出現明顯差異。
血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短
，約30分鐘後即顯現，且
顯現型態顏色較深；而汗
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長
，即使6小時後，顯現顏色
依然很淡。

5、一般命案現場中，最常發
現含有大量胺基酸的跡證
很可能為血液，檢視本案
橫隔木條上之掌紋照片，
研判本案當事人以手掌接
觸木板時，手掌上最有可

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等事實。

五七 法務部調查局85年9月24日（85）則剛初字第3466號檢驗通知書影本1份

被害人謝姓女童之血型為A型，HLA DQ α 為3；3型，LDLR為B；B型，GYPA為A；A型，HBGG為B；B型，D7S8為A；A型，GC為A；B型。送鑑證物清單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馬桶上、西面牆上、廁所門內側、北側牆上、窗上橫隔木板上所採得之生物跡證，經鑑定結果為人血，且與謝姓女童之血型及多基因型別相符之事實

五八 臺北市空作部營區謝姓女童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及現場勘查照片

1、謝姓女童陳屍處南面為福利社北面牆，牆上有一廁所氣窗（寬約1M、高約60CM、中間有兩條寬約8CM木板隔間，間隙約有17.6CM，下方木板上緣離地約202CM），窗下緣距牆約180CM，窗下方外牆緣發現有血跡及毛髮沾附，窗戶下方橫隔木板上緣亦發現有血跡沾附。牆底下有塑膠水管，並發現有破裂痕跡，樹根生長出於牆底塑膠水管間，樹葉上發現沾有血跡，樹枝下折

，樹主幹發現有折痕，折痕處另發現有疑似平整刀割痕，撥開樹葉後地板有滴落血跡。另距牆底約155CM有一寬約50CM之東向排水溝。

2、餐飲部北側靠西邊有兩間

廁所，靠東邊有兩只小便池，靠東側的一間廁所內有垃圾桶等，未發現異狀

，靠西側的一間廁所門內、西側牆下方及便盆上發現有噴濺血跡及小血點，

廁所門內下方通氣孔橫隔板上發現一擦抹血痕。廁所地板於西南側放置有抽

取式衛生紙，其內只剩兩張衛生紙，塑膠包裝外發現有噴濺血跡。西側牆下

方有噴濺血點，其高度約40至60CM，另南側門內下方有噴濺血點，其高度約5

至15CM，西側門框下方有噴濺血點，位於廁所地板下約5CM處。地板西北側放

置一內鋪塑膠袋之垃圾桶，桶內所丟置之衛生紙已滿，且發現有多量衛生紙

沾有血跡，取出塑膠袋後，發現死者沾血衣物（上

衣、內褲、長褲及涼鞋)
，其中內褲夾於長褲外翻
。
3、北側牆上有一氣窗，寬約
1公尺，窗下緣離廁所地板
約145CM，氣窗中間橫隔兩
條木板（寬約8CM），下方
橫隔木板緣離地約163.5CM
，兩木板間隙約17CM，木
板上發現長約15至20CM之
擦血痕，窗下緣有稀釋之
流狀血痕。
4、謝姓女童遇害時，原身穿
黃色上衣、深色七分褲、
粉色內褲、紅色涼鞋。
5、謝姓女童顱後（左後枕部
）有10X8公分皮下出血。
6、初步研判福利社洗手間西
側廁所為謝姓女童遇害第
一現場。兇嫌有以死者衣
物墊於地面及擦拭現場血
跡，且依洗手間內之洗手
台上水漬及海棉布有血跡
反應研判，歹徒於作案後
可能在此清洗血跡及兇器
。
7、另於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
抹血痕研判，歹徒於清洗
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
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

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且歹徒對現場環境狀況應甚熟悉。

8、再依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面窗戶橫隔木板上發現血跡及窗外下緣血跡為女童血跡研判，歹徒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移出窗外。另陳屍地點樹枝彎折處發現有整齊之切割痕，研判兇嫌係利用利器切割樹枝幹後折彎樹枝覆蓋死者等事實。

五九 | 國防部軍法局國軍法醫中心鑑定書（85）國軍醫鑑字第85-04號影本1份、85年9月12日下午9時相驗筆錄

1、謝姓女童在無明顯掙扎能力下，被悶斃窒息死亡前後遭陽具或異物進入下體，造成生前會陰部撕裂傷。異物經陰道會陰穿通子宮、卵巢，左右側大腸應為死後一段時間（死亡後3至5分鐘以上）所為。

2、切開死者腹部可見約200公克之黃色大便於右昇結腸與橫結腸交接處，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3公分處撕裂並向上移位25公分至橫結腸處，右側降結腸與

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7公分處撕裂傷，乙狀結腸呈斷續狀之撕裂傷，左側之乙狀結腸及降結腸亦向上移位20公分至橫結腸及降結腸及降結腸交接處。

3、現場所遺留之血液應為外陰部破裂在生前或死亡不久由死者傷口處流失之血液。

4、本案傷害應考慮兇嫌精神狀態或特意掩飾行兇動機。

5、謝姓女童於85年9月12日下午9時相驗時，左後枕部有皮下瘀血之事實。

六十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0年3月 | 1、死者之死亡時間推定在85
| 25日、4月28日鑑定（諮詢） | 年9月12日上午11時20分至
| 案件回覆書各1份 | 13時之間。

2、本案因口鼻壓迫致悶斃窒息死亡之可能性較高，但亦無法完全排除因會陰肛門處裂傷出血性休克致死之可能性。

3、其下體可能有鈍性物進入，且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

4、本案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

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之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男性生殖器之插入，則尚難認定。

5、徒手插入陰道，難以造成如本案例所致柔軟腸道破裂處3處形成糞便溢出於腹腔內之解剖所見。

6、本案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是否有割裂傷，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

7、導致被害人腸道移位25公分之原因，若以刀刃物或徒手進入之可能性相較，以刀刃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等事實。

六一 |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86年5月28日(86)善利字第5388號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被告於85年3月5日入伍，同年5月2日分發至防警部警衛第四營第二連服役。

86年5月4日上午7時許，在離營休假期間，至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打球時，見5歲孔姓女童自行進入廁所，即尾隨進入，強行將孔姓女童抱入廁所隔間，反鎖門扣，以右手摀住孔姓女童之嘴巴，致使孔姓女童無法抗拒，對孔姓女童

強制性交得逞後，為孔姓
女童之雙親查覺，乃破門
而入，將被告當場逮捕，
並報警處理。被告因現役
軍人身分，於同日晚上，
移送防警部，於翌（5）日
凌晨，遭收押在防警部看
守所。

2、於86年5月14日送三軍總醫
院精神醫學部鑑定之結果
，認其心理衡鑑之平均智
商為69分（語言智商73，
操作智商65）；中長程記
憶尚可，會談過程中應無
幻覺或妄想干擾。

3、鑑定結果認被告自幼即有
發展遲緩，學習能力差，
語言溝通能力不佳，社交
能力與人際關係技巧不良
。精神科診斷被告為輕度
智能不足及酒精濫用，其
精神狀態已達精神耗弱程
度，但尚未達心神喪失之
情境等事實。

六二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92
年8月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影本
1份

1、被告於90年10月間假釋出
獄後，於92年4月2日中午
，至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
王厝社區訪友時，見甫滿
5歲之雙胞胎女童甲女、乙

女在社區內玩耍，便向甲女、乙女誑稱要帶2人去找媽媽，而將2名女童誘拐至臺中市區、臺中縣太平市一江橋等處，連續以手指插入甲女及乙女陰道內抽動之方式性侵得逞。

2、被告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於92年7月24日，經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鑑定之結果，心理衡鑑評估整體智商屬於輕度智能障礙（57- 6分之間），性犯罪再犯率為88%。

3、鑑定結果認被告為再犯個案，前次犯行為86年5月，本次假釋出獄不及2年又再犯，2次皆為女童，應懷疑已發展成戀童癖之傾向。依照心理測驗評估，個案之智力在輕度智能不足範圍，可判斷對衝動控制力不佳，是非道德判斷思慮不足，而直接的衝動威脅控制，加諸於弱勢受害者身上。

4、研判被告雖為輕度智能不足，但其對案發前後的交待說明一致清楚，顯現其案發當時心神正常。唯其

輕度智能不足，且其可能已發展出暴力加之弱勢女童之犯案模式，再犯可能性高。由於智力關係，治療效果可能不佳，但為預防再犯，建議應該給予持續身心治療至少1年等事實。

六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9年8月26日函送之精神鑑定書1份、同院100年3月1日函。

1、被告於99年7月19日，在臺南軍事監獄服刑期間，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委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前往臺南軍事監獄，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之結果，被告之總智商為63，屬於邊緣智能不足再犯之危險性為中高危險，因有縮小化責任，因認可治療性為中等偏低。

2、輕度智能不足者對環境訊息與事件的長期記憶功能並未明顯受損，主要的記憶問題是整體回憶量較少，但回憶正確度與正常人無顯著差異。被告對環境訊息之關注與記憶表現，以及視知覺分析等能力均落在正常水準，顯示個案在與生活經驗有關的認知

功能可以有接近正常水準
的表現等事實。

六四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
學系陳若璋教授98年9月27日
、100年3月17日鑑定訪談報告
書各1份、國立東華大學100年
4月7日東諮臨字第1000006033
號函

1、被鑑定者（被告）屬輕度
智能障礙固著型戀童症者
，衝動控制與壓力因應相
對較弱，已有固定之性侵
害行為模式。

2、性侵害對象為5-6歲女童，
會以誘騙方式進行性侵害
女童之行為。

3、被告已有2起犯案判刑確定
，且承認有另外其他侵犯
女童的行為，推估有高程
度之再犯率。

4、在98年及此次鑑定訪談中
皆否認涉及本案，然究其
犯案的對象、手法與地緣
之相似，過多的巧合且當
詢問此案之相關案情多以
不知道或聽說回應，即使
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然
在兩次評估中的結果及行
為觀察中的反應，仍難完
全排除其涉入85年空作部
謝姓女童姦殺命案的可能
性。

5、被告雖屬輕度智能障礙，
仍具有適當的理解、自主
答的可能性。

6、被告即使在未被引導及僅提供簡單線索下，對曾發生事件之「情節記憶」，即使追溯到國小時期，亦能清楚回答；因之推論，無論被告涉案與否，其應亦可回憶15年前，謝姓女童案案發前後之相關事宜。

7、以被告的智力程度看來，僅能推論其即使承認虛構之犯罪事實，也不易對該事件所涉及之明確細節，有穩定且一致性之陳述。

8、被告目前之再犯率係在中高至高程度之間之事實。

六五 | 臺中地檢署勘驗筆錄及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福利餐廳及警衛連現況照片1份 | 自被告之寢室走下樓後，對面即為案發地點之福利餐廳，相距約5至10公尺之事實。

六六 | 被告於86年5月6日，由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銘音上校至現場模擬之光碟1片。 | 被告於86年5月5日、6日之供述均出於任意性之事實。

六七 | 最高法院檢察署100年2月16日函暨同年2月14日勘驗筆錄 | 被告於100年1月28日自桃園至臺中、臺中至臺北間未遭員警以受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要求其自白犯罪之事實。

（二）被告供述具有任意性與真實性

1、被告供述具有任意性：

- （1）被告於86年5月4日上午7時40分離營休假期間，在臺中市旱溪街大中保齡球館廁所內，以類似手法犯下強姦孔姓女童案件，為被害人父親等人發現而當場查獲後，因其現役軍人身分，經軍事檢察官羅正南訊問後，於同年5月5日上午1時12分起羈押於防警部位於桃園八德之看守所。於同年5月5日上午10時許接受軍事檢察官王欽洲訊問時，供稱遭查獲當時因遭被害人家屬毆打，致腹部、上背部有多處抓傷、挫傷等語，此有當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憑。
- （2）而被告於86年5月5日上午10時50分，在上開看守所內，接受軍事檢察官黃瑞鵬之訊問時，即出於自由意志供述與陳啟男犯下空作部謝姓女童命案（下稱本案），並於同日下午3時40分，由同舍房之陳勳聖代筆寫下自白書，再於同日下午或晚上接受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銘音約談後，於翌（6）日下午進行現場模擬，全程均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而無何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等情，復據證人黃瑞鵬、林銘音、陳勳聖結證在卷，並有自白書、約談錄音譯文、現場模擬光碟1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於86年5月5日、6日之供述，應具有任意性。
- （3）至被告原訂於86年5月7日於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接受鑑定人李復國之測謊，然因被告智商較低，經判斷不宜接受測謊，是未進行測謊程序，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00年2月23日調科參字第10000065790號函、證人李復國證述在卷可考。惟法務部調查局86年5月7日（86）陸（三）字第8622706號鑑定通知書上之鑑定結果欄，則記載：「二、許榮洲不宜測試，會談要點如次：（一）該員外觀無精神異常癥候，能簡單敘述涉案辯解及書寫能力，反應較常人遲鈍。（二）該員告知其係首次以手指猥

褻女童，並遭女童辦案人員毆打。（三）該員告知其未涉謝○○命案，係遭逼迫承認，其背部，癍痕猶新。（四）經虛構乙案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其自白，該員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得其未曾涉入案件之自白。」惟鑑定人李復國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畢業，於79年間曾至美國馬里蘭州測謊訓練單位接受280小時之訓練，並不具有心理、心理諮商、犯罪學研究等方面專業知識或證照，因對其非專業領域進行判斷，因此犯有下列謬誤：

- A、精神是否異常，應由專業心理學家或醫師循心理鑑定程序進行判斷。被告於案發後由軍事檢察官於86年5月8日發函三軍總醫院請求鑑定被告於案發時及目前之精神狀態，經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鑑定之結果，認其心理衡鑑之平均智商為69分（語言智商73，操作智商65），中長程記憶尚可，會談過程中應無幻覺或妄想干擾。被告自幼即有發展遲緩，學習能力差，語言溝通能力不佳，社交能力與人際關係技巧不良。精神科診斷為輕度智能不足及酒精濫用，其精神狀態已達精神耗弱程度，但尚未達心神喪失之境等情，此有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86年5月28日（86）善利字第5388號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考，是被告除輕度智能不足外，當時尚有酒精濫用情形，因此認為精神耗弱，鑑定人未曾為被告進行智力測驗，即率然認為僅有反應遲鈍，外觀無精神異常，顯非適當。
- B、被告告知曾遭孔姓女童性侵案之辦案人員毆打，且係遭逼迫承認本案，其背部猶有傷痕一節，因鑑定人不具有醫學專業，亦未將當時傷痕拍照附卷，自無從判斷該等傷痕係於何時、如何產生，且與被告前揭在軍事檢察官處供稱係遭被害人家屬毆打一節，亦不相符。又被告當時係因另案遭查獲，若非自己供述涉入本

案，承辦檢察官如何得知被告與本案有所關連？是鑑定人未經查證，僅憑與被告之談話紀錄，即將被告所供作為鑑定結果記載於鑑定通知書上，實有背鑑定之本旨。

- C、尤有甚者，鑑定人判斷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被告自白，於威逼情境下，可輕易使被告承認未曾涉入之案件部分，已屬於心理鑑定之專業，鑑定人未具有此部分之專業知識，僅以訊問者言語之壓力，即推論上開結果，除其所稱之實務經驗外，並無任何理論、實務之支持，較之本檢察官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若璋教授於100年3月17日完成之鑑定訪談報告書（第5頁），其中明載：『「壓力」是否會影響被鑑定人承認虛構犯罪事實之問題，可就「壓力」的「強度」及「來源」兩部分討論：（1）壓力強度：壓力至何種強度會使一「輕度智能障礙」者承認虛構犯罪事實？目前為止，並無專業研究可供參考及判斷；而在本次鑑定訪談過程中，被鑑定人被詢問及談述「謝姓女童案」此壓力話題（相信此話題必然對被鑑定人是某種程度的壓力），但被鑑定人仍未承認犯行。（2）壓力來源：被鑑定人於98年服刑及此次訪談時，皆屬身心活動受限制及監管之高壓期間，其仍出現否認之反應，然今年一月底在身心自由狀態，卻僅因「台中檢察官施予壓力」就承認犯行，此種狀況實為矛盾；被鑑定人評估過程中亦未觀察到對「檢警—此壓力特定對象」有強烈反應，故難推論壓力之特定來源是否會造成被鑑定人承認虛構犯罪事實之現象。』
- 、『以被鑑定人的智力程度看來，僅能推論其即使承認虛構之犯罪事實，也不易對該事件所涉及之明確細節，有穩定且一致性之陳述。』，是鑑定人李復國不具專業之逕自推論，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撼動斯時

供述之任意性。

2、被告之智能程度不影響其中長程之情節記憶能力：

(1) 被告自86年起至100年間，分別於86年、92年、98年、99年、100年間由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下稱三軍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下稱中山醫學大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若璋教授（99年、100年共2次，下稱陳若璋教授）進行心理（精神）鑑定，其智商經鑑定為69分、57分、63分等，屬於輕度智能障礙。惟其中長程情節記憶之能力，並不因其智能程度而有影響，業據三軍總醫院、凱旋醫院、陳若璋教授前後鑑定一致，此由被告接受陳若璋教授2次鑑定時，均能明確回憶青少年時期之性經驗及對象可資證明。

(2) 被告對於本案犯案經過，除陳啟男所犯部分外，於86年5月5日、同年5月6日、100年1月28日之歷次供述，能分別清楚描述犯案之細節，如謝姓女童身上所著衣物之顏色、樣式，衣物棄置之處所，現場血跡噴濺之高度，因棄屍導致水管破裂、有以水清洗廁所之牆壁、地面等，均能清楚記憶，並與案發事實相符。經訊問與被告同連之軍官、士官兵多人，並調閱案發時各電視台、報章媒體之報導，無一能為如此鉅細靡遺之描述，是其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

3、被告供述雖有前後不一，應不影響其供述之真實性：

(1) 雖當年防警部軍事檢察官以被告前後3次自白（如附表一）有諸多矛盾之處，包括與陳啟男如何進入交誼廳、如何將謝姓女童抱進廁所、由何人提議、何人脫下謝姓女童衣物、如何以手指插入陰部猥褻、2人猥褻謝姓女童之時間、便池內掉落腸子之狀況、如何與陳啟男分工將謝姓女童屍體自廁所氣窗拋出、作案時穿著之鞋子、何人清洗廁所地板及牆壁、如何以三合板覆蓋謝姓女童

屍體等犯案細節，前後供述不一，而認被告之自白不足採信。惟被告前後3次自白，均坦承其與陳啟男於當天中午用完餐後，由理髮廳進入交誼廳，將正在交誼廳看電視之謝姓女童抱入廁所，由被告先進入廁所，以右手搗住謝姓女童之嘴巴後，再以手指進入謝姓女童陰部猥褻。約隔幾分鐘後，換陳啟男進入廁所，待陳啟男開門後，謝姓女童已死亡，見謝姓女童嘴巴及陰部流血，廁所牆上有血跡，便池有少許血跡及腸子，接著將謝姓女童屍體從廁所窗戶橫隔木條間隙推落，並以廁所洗手台下之水桶清洗地板及牆上血跡，再由小包廂出餐廳大門繞連集合場到廁所後方，以三合板覆蓋謝姓女童屍體後離去等情，均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勘查報告中，「研判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為謝姓女童遇害第一現場，兇嫌有以死者衣物墊於地面及擦拭現場血跡，且依洗手間內之洗手台上水漬及海棉布有血跡反應研判，歹徒於作案後可能在此清洗血跡及兇器，另於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歹徒於清洗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及飲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且歹徒對現場環境狀況應甚熟悉。再依福利社洗手間西側廁所北側面窗戶橫隔木板上發現血跡及窗外下緣血跡為女童血跡研判，歹徒加害女童後，將其由窗戶橫隔木板間隙推移出窗外」等犯案情節相符。

- (2) 參照被告前後3次自白之內容，除供述被告與陳啟男參與犯罪分工之細節不符外，對於被告參與行兇之過程，在歷次自白中逐次卸責，同時加重陳啟男參與本案之程度，此與被告另涉臺中大中保齡球館性侵孔姓女童一案中，於警詢及偵訊初始，尚能坦承強姦5歲孔姓女童之過程，其後於偵訊中即否認有以陰莖強行插入孔姓女童下體，僅坦承以手指插入孔姓女童陰部，最後僅坦承以

手指玩弄孔姓女童生殖器，並無強姦孔姓女童之行為（詳如附表二）。另被告於90年10月間假釋出獄後，於92年4月2日中午，至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王厝社區訪友時，見甫滿5歲之雙胞胎女童甲女、乙女在社區內玩耍，便向甲女、乙女誑稱要帶二人去找媽媽，而將2名女童誘拐至臺中市區、臺中縣太平市一江橋等處，連續以手指插入甲女及乙女陰道內抽動之方式性侵得逞。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初始，均能自白性侵女童之時間、地點、次數，於後續之偵訊、審理中，則開始避重就輕，並逐次卸責，意圖減輕其刑事責任（詳如附表三）等情，核與被告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行心理鑑定之結果，認被告對於先前所犯之性侵害案件，有淡化性需求強度及頻率，縮小化責任之傾向相符。據此，自不能以被告之先後3次自白，逐次淡化參與本案分工之程度，並加重陳啟男參與之強度，即否認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況被告於86年5月6日下午3時許，由空軍司令部檢察科科長林銘音帶往案發現場模擬時，經林銘音科長詢問被告是和何人從理髮廳進來交誼廳，被告初始回稱：「記不太起來，記不太起來。」嗣經林銘音科長反問：「你是說你昨天說的哪一個？是不是？」被告微微點頭，林銘音科長繼續問：「陳啟男喔，是不是？你在這裡吃飯吃一吃，啊再回去連上，啊再來，和你同梯來做什麼？」等語，此有現場模擬光碟及勘驗筆錄1份可佐。足認被告對於共犯係何人，竟記憶不清，惟對於犯案情節，卻能鉅細靡遺描述，顯見本案應無共犯參與一節，亦堪認定。又被告於100年1月28日自白時，亦坦承因經常遭同袍陳啟男責罵，始誣陷陳啟男共同參與本案等語，是排除陳啟男後，被告先後3次自白之內容，即大致相符。雖其對於部分犯案細節有若干出入，然觀其於現場模擬時，舉著左手中指，稱其以右手中指插入謝姓女童下體，經林銘

音科長以手指著被告之左肩膀後，始改稱係左手中指，顯見被告因輕度智能不足，辨別事理能力已較常人為差，如何苛求其就犯罪之枝微末節，均能前後陳述一致。況被告又虛構不存在之共犯參與本案，則先後自白之內容，涉及共犯分工之細節，更難奢求前後自白均相符。是僅以被告前後3次供述不一，即認定其自白全不可採，自非有當。

(三) 掌紋與屍傷之鑑定：

1、85年間案發時未能鑑定出被告掌紋之原因：

本案橫隔木條掌紋之鑑定，係於85年9月12日案發後由臺北市憲兵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空軍作戰司令部反情報工作隊等單位分別採集相關人等之指掌紋後，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制作臺北市空作部營區謝姓女童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附卷可憑。惟關於掌紋鑑定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5年11月19日刑紋字第723559號函係「均未發現有相符者」，與該局99年10月13日刑紋字第0990142944號鑑定書認與被告之掌紋相符，前後鑑定結果有異，而再經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亦認空作部營區謝姓女童命案之廁所氣窗之橫隔木條上採得之掌紋與被告之右手掌紋相同，此有該局99年12月9日調科貳字第099 00541500號鑑定書附卷可佐，是何以於85年間之比對「均未發現相符者」，經傳喚鑑定人彭莉娟、高婉麗、陳麗卿、郭蓬生到庭結證及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100年3月31日刑紋字第1000037462號函說明以：

- (1) 該局於85年間辦理指、掌紋鑑定時，皆參考80年7月29日警政署當時頒行之「指紋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採用特徵點比對法進行鑑定。若遇所捺指、掌紋有捺印不全、不清楚或部位有異之指、掌紋鑑定案件，且當送鑑單位特別註明所捺者為嫌疑犯或特定對象，承

辦人員或要求重新捺印完整、清晰、或與現場所遺留相同部位之指、掌紋，以利比對；若比對案件未特別註明嫌疑犯或特定對象，經比對未發現紋型、特徵點相符者，則以「未發現相符者」函復。

- (2) 由於掌紋面積大，進行比對時要正確定出採自刑案現場掌紋，及涉嫌對象所捺掌紋之相關位置及特徵點所載，其困難度遠較指紋為高；且因本案現場所採之掌紋殘缺不全，送鑑比對對象所捺指（掌）紋卡中，因部分或有捺印欠清晰、或有未涵蓋與現場掌紋相同部位之狀況，致無法確認是否與現場掌紋相符，故以「未發現有相符者」回復送鑑單位。
- (3) 臺中地檢署於99年7月針對本案重啟偵查，要求對扣案證物重新鑑定，該局遂就留存於空軍司令部之249張指（掌）紋卡（其中未有被告之指、掌紋），與採自橫隔木條上之掌紋進行逐一比對，但未發現有相符者。即指比對不符或因兩者相對應位置之紋線不夠清晰或欠完整，致無法判定兩者相符或不相符。
- (4) 再依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示調閱該局檔存含被告在內之23名特定對象指（掌）紋卡進行比對，其中該局有2張被告分別於86年、92年因犯案所留存之犯罪嫌疑人指（掌）紋卡，惟86年所留存之掌紋因捺印時未涵蓋與橫隔木條上之掌紋指底區相同部位；另92年所留存之掌紋因部分有重疊，故無法針對被告掌紋進行比對。
- (5) 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捺印被告掌紋後，始確認橫隔木條上之掌紋與被告之右手掌紋相符。因掌紋具備人各不同之特性，經比對與被告之掌紋相符，亦即指不會有其他人之掌紋與現場掌紋相符，因而不需要再捺印其他249張掌紋供比對確認。

因被告於85年間案發後捺印之之指（掌）紋卡，未經妥善保管而滅失，是無從究明斯時究因捺印不全、不清楚或部

位有異以致未能比對出結果。惟綜合被告86年、92年、99年3次指（掌）紋卡，應可確認本案橫隔木條上遺留之掌紋，確與被告相符。

2、橫隔木條上之掌紋是否為含血跡之掌紋：

- (1) 本案於橫隔木條上所採得之掌紋屬潛伏性質，係以寧海德林法顯現，並以照相法之方式採取，並非明顯可見之血跡掌紋，因該橫隔木條上有疑似擦拭之血痕，故該枚掌紋是否為血跡掌紋，實無法確切判斷一節，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1月4日北市警鑑字第09935725300號函在卷可憑；而李良孟於0912專案（即江國慶案）擔任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聯絡官，其於85年9月26日下午4時20分至5時15分之工作日誌雖記載：「林鐵筆先生要求將木條送至DNA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該室高麗姬小姐以O-Tolidine法測試後，結果呈陰性。」等文字，此有該聯絡官工作日誌1紙附卷可考，惟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詢之結果，該局於85年間針對本案共出具14份鑑驗書，其中並無檢驗掌紋是否含血跡之鑑定結果，此有該局100年2月22日刑醫字第1000020559號函暨鑑驗書14份在卷可憑。而證人高麗姬到庭結證稱，對該測試經過已無印象亦不記得在何處進行採樣，其翻遍自己筆記亦未看到相關記載，亦未出具關於木條血清或DNA之正式報告，應該是拿來請伊做個初步檢測等語，證人李良孟則對送驗過程已不復記憶，是該掌紋雖為肉眼無從得見之掌紋，惟是否為含有血跡之血掌紋一節，仍無從確定。
- (2) 因本案橫隔木條迄未尋獲（詳見後述（四）），無法再調取對該掌紋是否含血跡一情進行鑑驗，為究明本案以寧海德林法採得之掌紋，是否可能含有血跡，經檢附本案橫隔木條正反面照片，送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法勤助理教授判讀後，以國立臺灣大學100

年5月10日校生農字第1000018948號函覆稱其材質應為杉木，正面塗有白色油性漆料（可能性較高）或白色水泥漆，並依相同條件制作塗有油漆、水泥漆之木條後，再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徒手手掌沾有人類汗液、未稀釋、稀釋100倍、1000倍、10000倍之血液，分別與前揭塗有油漆、水泥漆之木條接觸後，以寧海德林法檢驗並觀其差異，因「經查寧海德林試驗法中寧海德林試劑係與胺基酸進行反應，若檢體中存在胺基酸則呈現紫色反應。汗液與血液之實驗結果可以發現二者有明顯差異，很可能原因係血液中含有大量胺基酸成份，而汗液掌紋中含有極少量胺基酸成份，以致以寧海德林試劑顯現後，二者出現明顯差異。血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短，約30分鐘後即顯現，且顯現型態顏色較深；而汗液掌紋顯現所須時間較長，即使6小時後，顯現顏色依然很淡。」，而「一般命案現場中，最常發現含有大量胺基酸的跡證很可能為血液，檢視來函附件二照片(如照片編號199-200)後，研判本案當事人以手掌接觸木板時，手掌上最有可能沾附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之物質。」等情，復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5月11日法醫證字第1000002624號函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許榮洲涉嫌殺人等案件模擬實驗報告」1本附卷可參，而當手掌含稀釋100倍以上血液時，肉眼即非得見一節，復有同報告模擬實驗照片第3、4頁附卷供參，是肉眼未得見之掌紋，非必然即非血掌紋一情，應堪認定。較之上開未有正式鑑定報告，無從檢視其鑑驗程序之聯絡官工作日誌，本案被告之右手手掌於接觸木板時，沾附有血液或其他含有大量胺基酸物質之可能性較高之認定，應較為可採。

3、被害人腸道移位之原因：

被害人謝姓女童腸道移位25公分之原因，雖經國立臺灣大

學醫學院以100年4月28日鑑定（諮詢）回覆書認定係「以刀刃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惟該院100年3月28日鑑定（諮詢）回覆書亦認定「被害人之下體可能有鈍性物進入，且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包括男性生殖器）所造成。」

、「本案例中肛門口與陰道內面相通之傷較不似以生殖器以外之異物插入所造成，但是否有男性生殖器之插入，則尚難認定。」

、「徒手插入陰道，難以造成如本案例所致柔軟腸道破裂處3處形成糞便溢出於腹腔內之解剖所見。」

、「本案於解剖報告中未詳細描述是否有割裂傷，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等情，因徒手無從造成本案解剖所見之柔軟腸道破裂一情，是被害人之陰部、肛門除被告供述之以手指為之外，應尚有其他鈍性物之進入，造成腸道移位25公分之結果。而若單以徒手及刀刃物相較，不考慮其他鈍性物存在之可能性，又以刀刃物進入之可能性較高，是與本案認定被告以手指及不詳鈍狀異物進入被害人下體一節，應無矛盾。

（四）關鍵證物之橫隔木條去處：

- 1、本案案發廁所北面牆上之橫隔木條共有2根，經獲報率隊進行現場勘查之斯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組組長謝松善指示自案發現場窗上拆除後，於翌（13）日午夜0時許即攜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室進行處理，因下方木條上存有目視可見之擦抹狀血痕，經研判為棄屍所經之處，謝松善遂指示承辦人即組員尤啟忠（現於美國任教）查明其上是否有潛伏之指掌紋，經尤啟忠與組員許敏能以寧海德林法試劑對之進行檢驗，在同日凌晨4點整理完畢前，即發現可資比對之掌紋1枚，並對出現掌紋部分予以拍照存證。謝松善於同日上午9時許接獲承辦人報告後，即指示將木條、照片均送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進行比對一情，業據證人謝松善、許敏能分別證述明確，並有上開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聯絡官85年

9月26日工作日誌在卷可佐，足證該橫隔木條確曾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2、而本案由臺中地檢署重啟偵查，於99年7月13日向空軍司令部調取本案證物重新送鑑時，未見上開橫隔木條，承辦檢察官即曾於同日會議紀錄中請空軍司令部尋找、調查該木條之去處以供鑑驗。因該木條為江國慶案內之證物，而江國慶案係經軍事審判程序起訴、審理、執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100年1月26日召開本案第4次聯合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會議結論（二）即為：「請軍法單位盡一切可能再積極追查證物『西側廁所窗上橫隔木條』之下落。」此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憲兵司令部暨所屬臺北憲兵隊等單位，共同協查木條證物下落。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附鑑驗書領取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檢驗紀錄表及簽收紀錄，復強調納莉風災檔案毀損情形，查復該局並無是項木條證物之採樣、簽收、存管及移交紀錄。其餘單位亦查復均尋無木條證物進出紀錄，或因卷證移交其他單位而無法查明。另亦協請江國慶案原卷證物之存管、送鑑單位即空軍司令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清查，均函覆經清查現無存管該木條。是迄同年5月20日第9次聯合專案小組會議結束，仍未尋獲本案橫隔木條，即無從併於起訴時移交法院。

三、本案犯嫌應為被告而非江國慶：

（一）本案之同一被害人謝姓女童，前經空作部於86年6月17日以86年度清判字第21號、國防部86年度覆高則劍字第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定犯嫌係江國慶，而非本案起訴之被告，然細觀該等判決係以：

1、江國慶自白之犯案時間，與證人即國軍法醫中心鑑定組組長李偉華、法醫李敘鉅證述，自胃內容物之消化狀態，所推定之死亡時間大致相符。

- 2、該案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經鑑驗結果呈極微弱陽性反應，確認係人血；而該刀子長30公分，為單刃並呈鋸齒狀，刀面長19.2公分，並有瘦長之刀柄長10.8公分，自死者陰道裂口達6x5公分觀之，犯嫌可輕易握緊部分把手將刀刃及部分刀柄插入陰道及腹部深達25公分，而造成解剖腹部時可見約200公克之黃色大便於右側昇結腸與橫結腸交接處，右側之昇結腸距迴盲瓣3公分處撕斷裂，並向上移位25公分至橫結腸處，左側降結腸與乙狀結腸距肛門口約7公分處撕裂傷等情，核與證人李偉華、李敘鉅證述相符，亦與江國慶之自白尚屬一致。
- 3、案發現場所扣得之衛生紙1包（即編號11-1證物），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不排除編號11-1衛生紙上可疑斑跡處混有涉嫌人18-J（即江國慶）DNA之可能，且編號11-1證物呈現DNA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之涉嫌人18-J之DNA型別，編號11-1證物中又含有死者血液與18-J之精液，經至少六項血型基因型比較分析並無矛盾。另HLA-DQ α 、GYPA、GC等3項基因型雖有不同，係因來源為已堆滿衛生紙之垃圾袋，且該處為開放空間，無法排除有第三者體液污染或混合之可能性，故呈現被害人與涉嫌人以外之DNA型別。是兩單位之檢驗結果，均一致指稱編號11-1證物呈現之DNA混合型分別包含被害人與江國慶之DNA型別。
- 4、江國慶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所取得。

（二）惟基於以下理由，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應屬有誤：

1、扣案鋸齒狀刀子是否為本案兇器：

- （1）扣案之鋸齒狀刀子，據江國慶供稱在行兇後曾在廁所之洗手盆清洗等語，但其上仍採得指紋1枚，經鑑定結果，係與顏柯夫之右手拇指紋相符，並未採得有關江國慶之跡證，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5年10月24日局紋字第506號指紋鑑定書附卷可參。而顏柯夫於案發時

，係在同營區之空作部汽車隊服役。上開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為案發（85年9月12日）1個月前，顏柯夫在福利社賣早餐時所用以切麵包等物時使用。但於案發前1個月，因早餐部已經結束營業，顏柯夫遂將所有刀叉等工具收回汽車隊1樓辦公室存放，其不知為何會於案發後2天出現在交誼廳吧檯等情，業據證人顏柯夫結證在卷。而案發當時於下午6時許獲報至現場進行採證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邱忠貴，亦證以曾於案發現場之建築物進行初步勘查，並未發現本案刀子等語；又案發時任憲兵司令部南區憲兵隊上尉憲兵官，並參與該案調查之王志忠則證稱，該鋸齒狀刀子為伊於案發數日後，在交誼廳之吧檯上發現，當時吧檯非常髒，但刀子很乾淨，讓伊印象深刻，伊不知為何於案發後未即時發現等語，核與該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係記載於95年9月15日始由憲調組在現場搜索出可疑鋸齒水果刀一節相符。是該刀器並無何關於江國慶之跡證，又非在案發後即時在兇案現場附近查獲，核與江國慶供稱案發後即將兇器放置在吧檯靠走道的地方，未再移動過等語不符。

- (2) 而該鋸齒狀刀子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雖呈人血之極微弱陽性反應，但血型無法檢驗，此有該局85年10月1日刑醫字第59948號鑑驗書在卷可憑，是該刀子是否即沾有謝姓女童之血液，尚乏證據足資證明。況將該刀器於100年2月25日再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其刀刃兩面與黑色握把縫隙處是否有血跡反應，經以K-M血跡初步檢測均呈陰性反應一節，復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4月6日法醫證字第1000001147號函所附之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1本（第4、9頁）在卷可佐，是該刀器上並無謝姓女童之血跡一節，亦堪認定。
- (3) 至該鋸齒狀刀子是否足以造成謝姓女童之前揭屍傷一情

，因類如刀器之銳狀物進入身造成之傷害，一般認識應係切割傷而與鈍狀物造成之撕裂傷有異，是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第85-04號鑑定書如上記載之「撕斷裂」、「撕裂傷」，以及如證人李偉華、李敘鉅所述之被害女童骨盆腔之臟器已分辨不清楚、在多次被異物插入後，可造成很深之傷口及撕裂傷，而非平整之切割傷等語，是否足以支持扣案之鋸齒狀刀子為造成傷害之原因，即非無疑。本案經於100年2月17日將上開鑑定書、解剖錄影帶、照片、相關證人筆錄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進行鑑定，認死者下體之傷有可能非單由一種異物所造成，而「若有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的進入，按正常發現應有割裂傷的存在，但本案解剖報告中並未詳細描述，所以無法確認是否有此刀刃狀長形鋸齒狀異物之存在。」等情，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0年3月25日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1份附卷可考。參以該鋸齒狀刀子並無有關江國慶個人之跡證，其上又驗無謝姓女童之血跡反應，是難認定該鋸齒狀刀子確為江國慶持以作案之兇器，其有關持該兇器作案之自白，自難謂與事實相符而無從採信。

2、編號11-1證物之鑑定：

- (1) 原判決認編號11-1證物（衛生紙）上，驗出江國慶之精液與謝姓女童之血跡反應，因此支持江國慶之自白中，曾因一時性衝動前往廁所手淫射精後，以衛生紙擦拭之部分供述。惟鑑驗出編號11-1證物中有江國慶精液之法務部調查局85年10月7日（85）陸（四）第85208534號鑑驗通知書（下稱甲報告），及制作在前但將之引用之國軍法醫中心（85）國軍醫鑑字第85-04號鑑定書，經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鑑驗之原本資料（原始檢體經回函已無保存），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判讀後，發現以下違誤：

- A、依甲報告之記載，係就編號11-1證物，剪取含血跡之斑跡，並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檢驗是否有精液反應，並以人類遺傳因子HLA DQ α 檢查法、人類遺傳因子PM檢查法查明其上之DNA序列，結果認編號11-1證物含人類血液、精液，所呈現之DNA混合型別則包含被害人DNA及涉嫌人「18-J」（即江國慶）DNA之型別。然經向該局調取原本資料時，並未有關於精液之實驗紀錄，僅有記載實驗結果，致無從判斷實驗程序是否合於標準，合先敘明。
- B、「SM試劑精斑檢查法係檢驗精液中之酸性磷酸酵素（ACP）。SM試劑精斑檢查法呈陽性部分，此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精液，又因檢體為血斑，而每毫升血液中約含有5KA單位以下的酸性磷酸酵素活性，將引起交叉反應，因此檢驗血液與精液混合檢體時，需有陽性、陰性與血跡對照樣品同時進行反應，才能確認初篩結果，本檢驗結果並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因此無法確認初篩結果。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呈陽性反應部分，此反應結果因（1）檢體為血斑，此檢體檢驗時，亦應與陽性、陰性與血跡對照樣品同時進行反應，若為陽性，應照相存證以資證明，本檢驗結果並無實驗紀錄可供查考，因此無法判斷檢體中是否含有精液；（2）抗人精液免疫沈降法的使用有其限制，應避免使用在含有血液的檢體，因依據Baxter（1973）的研究報告指出，此類免疫法需要具備極高特異性的血清抗體才能獲得可靠的結果，尤其此類方法中多數血清具有抗A的活性，只要檢體中含有A型血液，則此免疫反應即使無精液亦將呈陽性反應（甲報告結果欄敘述被害人血型為A型）；（3）抗人精液免疫沈降環反應法因所使用的抗體特異性不高，目前未被採用為精液之確認檢驗方法。由上述三個理由顯示，此陽性反應結果不具有判斷檢體是否

含有精液之價值。」一節，業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10至11頁）敘述甚詳，是既有出現交叉反應、偽陽反應之可能性，自應就檢體再進一步鑑驗，始得確認是否含有精液反應，方為可採。

C、再甲報告之DNA鑑定結果，如下所示：

	DQ α	LDLR	GYPA	HBGG	D7S8	GC
被害人	3,3	BB	AA	BB	AA	AB
11-1證物	1.1,3,4	BB	AB	AB	AB	ABC
18-J	4,4	BB	AA	AB	AB	AC

惟『依據甲報告結果之陳述：「編號11-1證物呈現之DNA混合型包含被害人DNA及涉嫌人『18J』DNA之型別。」依此陳述，編號11-1證物應只含有兩人之DNA，在僅有兩人DNA組成之混合型中，被害人DQ α 基因型「3,3」及涉嫌人18J「4,4」組合為「3,4」與證物11-1之「1.1,3,4」不相符；而被害人及涉嫌人18J之GYPA基因型皆為「AA」，組合為「AA」，與證物11-1之「AB」亦不相符。在六個基因中即出現兩個基因不相符，如此明顯之差異，甲報告竟為錯誤之判斷，因此，甲報告之結論不可靠。」一情，亦有同上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12頁）詳細說明，是編號11-1證物上具有血跡之斑跡，無法證明含有被害人謝姓女童、江國慶之DNA型別。

D、至證人即上開甲報告之鑑定人耿良才、趙齊相雖到庭結證稱本案所採取之檢體，非為含血跡之斑跡，而係分別採取血跡、及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初篩後含有精斑陽性

反應部分，再交由證人即鑑定人蒲長恩以抗人精液免疫沉降環反應法確認為精液等語，惟「若編號11-1證物所採取之檢體，係為分別採取血液及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初篩後含有精斑陽性反應部份，進行檢體DNA型別分析，應該會獲得該精斑之個別DNA型別，而不會獲得該報告檢驗結果4所載之混合型別。其原因係檢體經由分別採取血液及以SM試劑精斑檢查法初篩後，若該精斑陽性反應部份確為精液時，經DNA鑑定應只會獲得單一個體之DNA型別，而非混合型別。此與甲報告之檢驗結果4之DNA混合型別結果相較，明顯相互矛盾；此亦顯示來函所詢分別採取血跡及精斑檢驗乙節不可能存在。」一情，復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5月13日法醫證字第1000002587號函1份在卷可憑，是縱所剪取者為無血跡之斑跡，亦不足變更上開甲報告並不可靠之結論。

- (2) 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85年9月20日刑第58531號鑑驗書（下稱乙報告）係剪取不含血液之斑跡，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鑑驗精液，以人類白血球抗原HLA DQ α PCR鑑定盒、多基因型PM PCR鑑定盒檢驗DNA型別。精液部分，其「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呈弱陽性，此僅為初篩結果無法確認是否含精液。既以精蟲染色檢驗法未發現精蟲，則可確認此採樣檢體不含精液。」；DNA型別部分，乙報告之鑑定結果如下：

	DQ α	LDLR	GYPA	HBGG	D7S8	GC
被害人	3,3	BB	AA	BB	AA	AB
11-1證物	3(弱),4	BB	AA	AB	AB	AC
18-J	4,4	BB	AA	AB	AB	AC

則「依上述證物11-1含有微弱之對偶基因型3顯示，此檢體為比例懸殊之DNA混合型，其中微量DNA所有人之DNA型別無法確認，大量DNA所有人之DNA型別與涉嫌人18J相符，不排除其遺留之可能，然亦不能確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13頁），是尚無從認定被害人與江國慶之DNA同時遺留於編號11-1證物上。

- (3) 本案重啟調查後，將編號11-1證物再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下稱丙報告），於其上重新剪取編號11-1-1等7處檢體，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法、前列腺素檢驗法檢測，均未發現精子細胞，以STR DNA鑑定、Y-STR DNA鑑定於編號53005305檢體驗出STR DNA型別，與乙報告編號11-1-1衛生紙上萃取之DNA進一步分析出STR DNA型別，其DNA型別均明確，研判結論具有可靠性等情，復有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13至14頁）附卷可參。
- (4) 綜上，甲、乙、丙3份報告均無法證明編號11-1證物上含有精液，而由乙、丙報告可確認編號11-1證物之血跡含有謝姓女童DNA，而同一張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處，在乙報告萃取之DNA經丙報告進一步分析出13個STR DNA型別，此DNA又經本所分析出15個STR DNA型別，可確認為江國慶之DNA等情，為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所確認，是僅得證明編號11-1證物之血跡為死者所有，而未含血跡之斑跡處並同時存在江國慶之DNA。
- (5)
- A、編號11-1證物上雖同時存在謝姓女童之血跡與江國慶之DNA，然如何沾附之過程，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欄均未記載。江國慶雖曾供稱曾拿衛生紙擦拭謝姓女童下體，但不記得將衛生紙丟於何處等語（空作部85年度偵字

第50號卷85年10月4日下午1時30分訊問筆錄），然在編號12證物（同垃圾桶內之2張衛生紙）均有極濃厚之擦拭血跡，但驗無江國慶或第三人之DNA型別，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9頁）在卷可憑，是編號12之衛生紙難以認為係江國慶所供稱用以擦拭謝姓女童下體之衛生紙。

B、而編號11-1衛生紙既同時留有江國慶之DNA及謝姓女童之血跡，是否即為江國慶所供稱用以擦拭謝姓女童下體之衛生紙？對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丙報告中研判：「該衛生紙原係在衛生紙包裝袋內，被害者受到攻擊後之血跡噴濺在牆上及地上開啟之衛生紙包裝袋，稍後江國慶使用，因此在同一張衛生紙上留下江國慶斑跡；從衛生紙上之血跡型態觀之，排除原丟棄在垃圾桶內之衛生紙，受到滴落之血跡（被害人遭兇嫌由窗戶推出時血跡滴落）所致。」（見丙報告第10頁（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則研判為：「依據丙報告對垃圾袋內衛生紙之記載，垃圾桶內衛生紙以牛皮紙袋分裝成5袋：

（1）編號11證物含27張衛生紙，均有黃褐色片狀擦拭污痕，其中鑑定出兩名未知身分之男性Y-STR DNA；（2）編號11-1證物含3張衛生紙，除黃褐色片狀擦拭污痕外，有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其中編號11-1-1非血跡處鑑定出江國慶DNA，血跡處鑑定出謝姓女童DNA，其餘編號11-1-2與編號11-1-3僅鑑定出謝姓女童血跡DNA；（3）編號11-2與（4）編號11-3證物衛生紙，均有黃褐色片狀擦拭污痕，各鑑定出未知身分之相同女性STR DNA；（5）編號12證物含2張衛生紙，均有極濃厚之擦拭血跡並均鑑定出謝姓女童血跡DNA。」，是「依據上述衛生紙上所檢出之DNA顯示，編號11之27張衛生紙與編號11-2及編號11-3衛生紙均未沾有血跡，研判此衛生紙應在垃圾桶下層。由照片編號170-172顯示

，編號11-1之3張衛生紙係不規則的相互揉疊成堆，其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不似噴濺血跡，若為噴濺血跡，其分佈應為均勻散佈而非出現在局部區域且為密集不規則之點狀血跡（如丙報告相片編號203）。此局部密集且濃度均勻之點狀血跡，極可能係移轉血跡，由接觸到被丟棄在垃圾桶內最上層的編號12衛生紙上濃厚之擦拭血跡所轉移過去。」、「因此，編號11-1衛生紙應先存在垃圾桶之最上層，其後編號12衛生紙才被丟入，造成編號11-1衛生紙與編號12衛生紙之血跡接觸，接觸區域形成局部密集之點狀血跡，故此點狀血跡應是編號11-1衛生紙上最後沾染上去的斑跡。」（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30日鑑驗報告第15至16頁）。兩者研判之內容雖有不同，然均與江國慶所供之擦拭謝姓女童下體所用因而留下血跡與DNA一節，迥不相符，自難僅憑江國慶有使用該衛生紙而留下跡證之事實，遽為不利於江國慶之認定。

3、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案發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之自白須具有任意性、真實性，始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本案江國慶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摘要如下述（1），詳參本署100年度偵字第10617號不起訴處分書），且除前述關於兇刀之使用、編號11-1衛生紙及編號12衛生紙之鑑定結果外，其自白與犯罪現場跡證、證人之證述亦多有矛盾，茲分述如下：

（1）時任空作部司令之陳肇敏違反斯時軍事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指示不具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身分之反情報隊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李書強、李植仁等人，於85年

9至10月間，直接參與涉及刑事犯罪之0九一二專案之偵辦。柯仲慶等人因於85年9月30日將江國慶送請調查局測謊，發現其對部分與0九一二專案內容有關之問題，疑涉有情緒波動反應與說謊情事後，為求破案表現，即共同基於強制、恐嚇等犯意，擬議先對江國慶施以禁閉處分，其後再以觀看謝姓女童解剖錄影帶、體罰、眼罩矇眼、營造偵訊現場恐怖氣氛、夜間長時間訊問、強光照射威嚇等作為不法取供。在柯仲慶指揮分工下，鄧震環、何祖耀、李植仁等即自85年10月3日下午10時許，開始以上開方式輪番對江國慶實施違法取供作為，終致江國慶因身心疲勞不堪、恐懼之強大壓力情境下，而於85年10月4日上午5時許坦認涉犯0九一二專案罪嫌，並書立自白書與由朱慎光為其製作筆錄。而趙台生、軍事檢察官黃瑞鵬續在反情報工作隊刻意營造恐怖氣氛之AOC二號洞現場，對江國慶為偵查訊問，並指揮不具軍事警察官或軍事警察身分之鄧震環、何祖耀，以戴手銬、安全帽、眼罩方式，架押其赴營站福利社等處進行現場模擬。其後，復由黃瑞鵬於距前揭江國慶受恫嚇而為非任意性自白不到24小時內之緊接時間，分於85年10月4日下午5時與10月5日上午9時，連續兩度在看守所對江國慶製作訊問筆錄。是江國慶自85年10月4日上午至同年月5日上午間所為之自白、現場模擬情境與所有訪談或訊問筆錄，均已因柯仲慶等人上開強制、恐嚇之不當取供作為，而喪失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所要求之任意性。且綜觀江國慶之前揭非任意性自白，實亦與柯仲慶等人選擇夜間至清晨連續為訊問、刻意於陰森之場所，製造訊問現場之肅殺環境與恐怖氣氛、以強光對被訊問者為照射、不當襲打體罰、揮舞電擊棒製造觸電聲響，而使江國慶之身心健康狀態均達於極限之不正方法間，亦顯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故不論係江國慶自行撰擬

之自白書、朱慎光與柯仲慶製作之訪談筆錄，以及趙台生、黃瑞鵬於85年10月4日、5日3次所為之訊問筆錄均已無證據能力，且不得作為論斷江國慶涉犯0九一二謝姓女童專案罪嫌之證據，均應予排除。

(2) 空作部86年度清判字第21號判決之事實欄記載之犯罪時間，為85年9月12日中午12時40分以後，江國慶之供述亦同，而證人李偉華、李敘鉅之證述，死亡時間係在同日中午12時許，則在江國慶進入廁所前，謝姓女童早已死亡，如何能認定「大致相符」？實則證人即理髮部員工吳秀枝、江松嬌、蔡金珠於空作部調查筆錄及臺中地檢署偵查中均一致證述：當天中午12時30分許，幫客人洗頭時，就發現水壓變小（水管破裂）等語；而證人范純賓亦證稱：伊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至洗手間最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時，即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又證人吳秀枝復證稱：伊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至案發現場之廁所內上廁所時，一進門就發現門的右側地上有血跡等語，而證人陳啟和亦結證以當日其最後一次看到謝姓女童係在中午12時10分，12時30分再進入交誼廳時即未見謝姓女童等情，是謝姓女童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前，即已遇害，顯與上開被告江國慶所自白犯案之時間不符。

(3) 江國慶自白其殺害謝姓女童後，僅以謝姓女童之衣物擦拭廁所地板及牆上之血跡，並沒有以水清洗廁所。惟證人即在福利餐廳餐飲部幫忙之范純賓於空作部調查筆錄及偵查中證稱：伊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至餐飲部較裡面那間廁所拿衛生紙，發現廁所有被水沖過的痕跡，而且垃圾桶內有沾血跡的衛生紙等語。另證人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謝松善於偵查中證稱：伊於85年9月12日，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組長，接獲轄區分局通報，請伊過去空軍作戰司

令部支援謝姓女童命案之現場勘查採證工作。伊和鑑識組人員於同日下午6時許，到達現場時，現場已經封鎖。伊和鑑識組人員進入福利餐廳洗手間，發現裡面有2間廁所，最靠近裡面那間廁所，在進入門口左邊牆角及門邊，有發現噴濺型血跡，馬桶上也有一點血跡，研判是命案發生的第一現場。廁所北面牆上有一道窗戶，中間釘有兩條木板，靠下側木板有發現擦抹狀血跡，但是血液濃度較淡，窗戶下緣有血水下流痕跡，研判北側牆壁及窗戶上之木條，有被沾血水之物擦抹過，至於其他牆壁，並沒有發現擦抹性之血水痕跡。伊記得進入廁所現場時，發現地面是濕的，和隔壁的廁所比較，隔壁廁所的地板是乾的等語。顯見案發現場之廁所地板及牆壁，在范純賓進入之前，即曾以水沖洗過，亦與江國慶之自白不符。

- (4) 江國慶自白其為清洗謝姓女童屍體，而踩破廁所後方通往理髮部之水管，造成理髮部水壓變小，經人通知水電班之維修兵陳忠豫、朱如星前來查看，始發現謝姓女童屍體等語。然證人陳忠豫、朱如星於臺中地檢署偵查中均證稱，水管係遭重物壓迫導致破裂，發現謝姓女童屍體時，謝姓女童面朝下，屍體上半身就壓在水管破裂處，且破裂之水管就在廁所氣窗下方，水自水管裂縫成霧狀非水柱狀噴出，因水管未破，僅有約0.3公分之裂縫，噴出的水量不多。另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記載，謝姓女童陳屍之地板上有滴落血跡，顯見現場並未經過清洗，自與江國慶上開自白不符。
- (5) 江國慶先自白供承行兇後由理髮部走至廁所後方處理屍體，且案發當日均由理髮部進出，未曾從飲食部進出，其後始翻供稱於犯案後從廁所經交誼廳再往飲食部大門離開。惟依現場勘查報告所研判，飲食部正門發現有擦抹血痕，研判歹徒於犯案後，經由休息室、交誼廳及飲

食部正門離開現場之可能性較大，並可能於出門後轉往廁所窗外現場處理及掩蔽屍體，是與江國慶最初之自白，亦有不符。

(6) 江國慶於85年10月4日之自白書中記載謝姓女童於案發時身穿藍色背心及短褲，不記得穿什麼鞋子一節，惟謝姓女童於被發現時雖全身赤裸，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現場勘查警員，於案發現場遍尋不著謝姓女童之衣物，將研判為案發廁所內之垃圾桶帶回採證，於拿起裝滿衛生紙之垃圾袋後，發現謝姓女童穿著之黃色上衣、深藍色七分褲、粉紅色內褲、紅色涼鞋在垃圾桶內，是與江國慶之上開自白亦非相符。

4、綜上論結，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江國慶涉案之犯罪時間、兇刀、衛生紙及其自白，均存有上述違誤而不得為江國慶不利之認定。相較於此，本案被告供承之犯罪時間為85年9月12日中午12時20分，未曾使用兇刀為犯案工具，案發後曾清洗廁所，水管係因謝姓女童之頭部撞到而破裂，逃逸路線之說明甚或女童衣褲之樣式顏色等犯案細節，均與客觀之現場跡證或鑑定結果相符，其應為本案之真正犯嫌，而足以排除江國慶涉案之可能性。

四、所犯法條：

- (一) 被告許榮洲於行為時雖為現役軍人，然其於86年間因犯強姦婦女等案件，經空軍防砲司令部於87年6月30日以87年慎判字第8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並經確定後，刑期自86年5月5日起開始執行，指揮書執行期滿日期為94年11月3日，而於90年10月26日假釋出獄，並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自同日起停役，經軍管區司令部台北師管區司令部於90年11月20日核發禁役證明書，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依現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前段、第5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依法審判。
- (二) 按被告為達其猥褻被害人之目的，於猥褻過程中見被害人

喊叫，雖預見其高達180公分以上之體型，以其右手搗住時值5歲，身高僅95公分之謝姓女童口鼻，將有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為免遭人發現仍以其右手搗住被害人口鼻，致被害人因口鼻遭悶塞窒息死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又本案被害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行為時有效之兒童福利法第4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兒童福利法於93年6月2日業經廢止，92年5月28日制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對兒童故意犯罪者，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因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應適用行為時之兒童福利法第4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請審酌被告為猥褻目的即不惜殺害被害人，於被害人死亡後仍以不詳鈍狀異物插入被害人下體造成腸道移位等損害結果，行兇手法甚為兇殘，然其為輕度智能障礙患者，心智年齡僅約9至12歲間，需求之滿足及衝動控制相對薄弱，又因成長歷程中不尋常之性經驗未獲得有效之協助與矯治，始漸次形成其以性侵幼童獲得滿足及安全感；再被告初曾於86年5月5日江國慶案尚未判決確定前為參與本案之供述，雖未能自白全部犯行，仍足見其良心未泯，惟因其為一典型之固著型戀童症者，並已形成穩固之犯案模式及路徑，實須較長刑期進行矯治以防再犯等情，予以量處有期徒刑加重後之最重刑即20年有期徒刑，以示懲儆。

(三) 簽分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亦涉有86年10月8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惟案件之時效已完成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86年10月8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24條第1項之強制猥褻罪，係最重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同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為最重法定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訴權時效均為10年。本案發生日期為85年9月12日，至重新發動偵查起之99年5月26日止，已逾上開10年期間，時效已經完成，自不得再行追訴。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之殺人罪部分，具有86年10月8日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之方法結果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檢察官 李 鴻 維

附表一：許榮洲供述對照表（本案）

編號	比對點	86年5月5日上午10時 50分訊問筆錄	86年5月5日下午7時 許約談譯文	86年5月6日下午3時 許現場模擬
1	案發前之行蹤	與吳承書、呂學龍、江欣璋一起去餐廳用餐，與陳啟男、周建成回連上	與陳啟男一起去小餐廳吃飯，都點了雞腿飯，65元。	1.好幾個人一起吃飯，包括陳啟男。 2.吃完飯後，回去連上，再與陳啟男來買涼的。
2	動機及謀議時點	1.回寢室前，向陳啟男說：「裏面有小女孩，我想玩一玩。」，陳啟男附和	由陳啟男向許榮洲提議：「同梯的，我們將這個小妹妹扛到廁所。」	

：「他也要一起玩

。」。

2.2人回寢室後約12

時20分許，一起從

理髮部進入交誼廳

犯案。

3 過程

1.許榮洲抬謝姓女童

之右邊手腳、陳啟

男抬謝姓女童左邊

手腳，一同抱入廁

所。謝童無反抗。

2.許榮洲先行猥褻，

反鎖，並由陳啟男

把風。

3.許榮洲脫掉謝姓女

童之衣褲，以右手

搗住謝姓女童嘴巴

，並壓制謝姓女童

，使其面朝上，頭

朝餐廳、腳朝理髮

部，嘴巴，背靠廁

所門，以左手中指

插入謝姓女童陰部

，謝姓女童清醒，

亦未流血。

4.約隔7、8分鐘後，

陳啟男表示也要玩

，換陳啟男進入廁

所，由許榮洲把風

1.一個抓頭、一個抓

腳（沒說何人抓頭

、何人抓腳）

2.將謝姓女童抓進廁

所的第二間。

3.進入廁所後，許榮

洲便說：「同梯的

，我先玩。」陳啟

男便到外面把風。

4.許榮洲先以右手中

指猥褻謝姓女童。

5.僅有脫謝姓女童褲

子。

6.許榮洲玩了4分鐘

。

7.由陳啟男接手，換

許榮洲把風。有聽

到謝姓女童很痛的

哀叫聲。

8.陳啟男玩完後，出

來說謝姓女童死了

。

9.廁所地板都是血，

1.由許榮洲抱腳、陳

啟男抱頭。

2.進廁所後，以右手

搗住謝姓女童嘴巴

，將謝姓女童壓在

地上，頭朝餐廳，

腳放在垃圾桶上。

3.先稱以右手中指玩

，後改稱以左手中

指玩，右手壓著謝

姓女童的嘴。謝姓

女童扭了一下就不

扭了。

4.許榮洲玩了4分鐘

後，陳啟男敲門，

換陳啟男進入廁所

玩，由許榮洲把風

，交予陳啟男時，

謝姓女童尚有意識

。

5.陳啟男開門，說謝

姓女童死了。

6.許榮洲看見牆上、

。再約6、7分鐘後，陳啟男出來，表示謝姓女童已死亡，見到謝童之嘴巴及陰部流血，靠理髮部牆上約40公分處有血跡噴濺，便池上有血跡、腸子一小節。

5. 由陳啟男抱頭、許榮洲抱腳，從廁所窗戶木條間隔，將謝姓女童丟出去。

6. 許榮洲與陳啟男自廁所-小包廂-餐廳大門-連集合場前繞至廁所後面，見謝姓女童頭朝牆壁、腳朝水溝、面朝上。2人自廚房後空地上找到一片三合板將謝姓女童覆蓋。謝姓女童掉落廁所後方空地時，造成水管破裂。

7. 許榮洲、陳啟男一同以廁所洗手檯下的水桶提水，由許榮洲洗牆壁、陳啟男洗地板。

馬桶也有血，腸子在馬桶裏。

10. 許榮洲在門外看陳啟男將謝姓女童抱起來從窗戶丟出去。頭先伸出去，再推出去。

11. 廁所後面水管被謝姓女童的頭撞破了。

12. 許榮洲先行離去，返回連上，陳啟男留下洗廁所，後來陳啟男回連上叫許榮洲，見許榮洲穿大皮鞋跑回去了。2人再一起去拿二塊木板蓋住謝姓女童。

13. 當時謝姓女童全身赤裸仰躺，嘴角有血、陰部也有血，頭朝牆壁、腳向水溝，腳跨在水溝上。

14. 陳啟男於2、3天後，說他有洗地板。

地上有血、馬桶內有血、腸子整團。

7. 陳啟男將謝姓女童從窗戶丟出去，頭先出去。許榮洲先回連上第五寢室，陳啟男再回連上叫許榮洲直接去廁所後面，拿木板蓋住謝姓女童。

8. 陳啟男用洗手檯下的桶子洗地板，後又改稱其不知道，是用想的，後又改稱是當時陳啟男向其說，地板他要洗。

9. 陳啟男左手掌有血、操作服的長袖有血。

10. 謝姓女童被丟出去時，嘴角、下面有血。

11. 謝姓女童被丟出去後，頭朝牆壁、仰躺、腳朝水溝。水管被謝姓女童之頭部撞到破裂。

12. 許榮洲係在連隊

樓下的樓梯口看到陳啟男將謝姓女童屍體丟出窗外。

4 何人脫謝姓女童之衣褲 | 許榮洲脫謝姓女童之衣褲 | 許榮洲脫謝姓女童之褲子 | 許榮洲脫內褲、外褲；陳啟男脫衣服

5 如何處理謝姓女童之衣褲 | 由陳啟男丟進廁所之垃圾桶內，先將垃圾袋拿出，將衣褲丟進垃圾桶，再將垃圾袋放回去。

6 謝榮洲、陳啟男身上之血跡 | 1.許榮洲之白色球鞋沾有血跡。
2.陳啟男操作服長袖袖口沾有血漬。

7 許榮洲、陳啟男之穿著 | 1.許榮洲著黑色運動服裝。
2.陳啟男著鐵灰色操作服及大頭皮鞋。

8 有無用陽具、其他工具插入、有無射

	精				
9	有無殺人 之犯意	1.坦承以手搗住謝姓 女童嘴巴，以達其 猥褻謝姓女童之目 的。 2.陳啟男猥褻後才死 亡。			
10	謝童之穿 著	涼鞋、黃色上衣、深 藍色七分褲	1.粉紅色內褲 2.黃色上衣 3.黑色外褲	1.粉紅色內褲 2.黃色上衣 3.黑色外褲、束腳褲	
11	有無飲酒	許榮洲、陳啟男均無	均無		
12	廁所內之 物品	1.垃圾桶、壓力把。 2.廁所窗戶有2木條 釘住。			
13	有無目擊 者	進入理髮部時，有「 阿秀」看見。			
14	如何清洗 自身	1.許榮洲在廁所洗手 檯清洗，沒用肥皂 及海棉。 2.陳啟男之部分不知 道。			
15	有無用衛 生紙或謝	1.許榮洲沒有。 2.陳啟男之部分不知			

	童衣物擦	道。		
	拭血漬	3.惟陳啟男丟衣物、		
		拿垃圾袋時未洗手		
16	有無折樹	1.許榮洲沒有。		
	枝	2.陳啟男之部分不知		
		道，且陳啟男有留		
		在現場。		
17	許榮洲、	未提及	作案後，感情不好	感情不好
	陳啟男之			
	感情			

●86.05.0515時40分之自白書內容：

86年9月12日，中午12：30至13：30分至小餐廳吃飯，見謝姓女童在小餐廳看電視，便與陳啟男帶謝姓女童至廁所之第二間猥褻，其先玩4分鐘，再由陳啟男玩7分鐘，陳啟男將謝姓女童殺死，其與陳啟男將謝姓女童自廁所窗戶丟出，將謝姓女童的腸子沖到廁所裡面。再清洗了廁所牆壁、地板後，去小餐廳後面，拿木板蓋在謝姓女童的身體上面。謝姓女童之衣服、褲子、內褲、鞋子被陳啟男丟在廁所的垃圾桶內，其先離開，陳啟男隨後離開。

附表二：許榮洲供述對照表（大中保齡球館孔姓女童案）

一、 警詢及偵訊初始

編號	比對點	86年5月4日下午1時	86年5月4日下午6時	86年5月5日凌晨0時
		40分臺中市警察局第	30分臺中憲兵隊之警	5分空軍防砲警衛司
		三分局東區分駐所之	詢筆錄	令部訊問筆錄
		警詢筆錄		

1	過程	伊於86年5月4日上午7時許，在大中保齡球館，看見孔姓女童進入女用廁所，便跟進去，看她小便完出來，便強抱她進入廁所隔間裡面（第3間），將孔姓女童壓在地上，用右手摀住孔姓女童的嘴巴及按住脖子，左手褪下孔姓女童褲子及伊自己的褲子，將伊的陰莖強行插入孔姓女童陰道裡面，做性交動作約10餘分鐘，沒有射精，便將陰莖抽出，改用左手中指插入陰道猥褻約5分鐘，之後便被其家屬發現，家屬敲門時，（門進入時已上鎖），伊只顧著繼續猥褻孔姓女童，後來被繼性女童家屬撞開，伊被孔姓女童家屬捉住，並報警到現場處理。	伊於86年5月4日上午，前往大中保齡球館打球，於當日上午7時30分許，見孔姓女童去上小號，就跟著到女廁去，當她上完廁所，伊見孔姓女童出來，伊就把她抱起來拖進去，把廁所門鎖上，拉下她的長褲，先用手摸她陰部（左手），右手摀住她的嘴巴，之後就脫下自己的褲子，將伊的陰莖插入孔姓女童陰道，只有插進去一半，做性交動作5、6分鐘，沒有射精，之後就抽出來，再用手插入並撫摸，後來就插入後約5、6分鐘，未射精，就將陰莖抽出，以手指插入她的陰道內繼續猥褻她，此時突然有人大聲敲門，並將門撞開，衝進來2名男子，將伊拖出廁所，並報警將伊逮捕。	伊於86年5月4日上午，在大中保齡球館打球，打完欲離去，見到1名女童約5、6歲獨自1人走至女廁上廁所，伊見孔姓女童獨自年幼可欺，就尾隨孔姓女童進入女廁，將孔姓女童拖入廁所隔間內，反鎖廁所後，用右手摀住嘴巴，使孔姓女童無法叫喊，再用左手強行脫去所著長褲及內褲，用手撫摸猥褻陰部數分鐘，再脫去自己的內、外褲，將伊陰莖插入孔姓女童陰道內，伊因十分緊張，故陰道內繼續猥褻她，此時突然有人大聲敲門，並將門撞開，衝進來2名男子，將伊拖出廁所，並報警將伊逮捕。
---	----	---	--	---

2	有無喝酒	有。自86年5月3日晚間10時許至隔日凌晨2時30分許，共喝了（4）罐台啤。但86年5月4日中午12時20分許，酒精測試為無酒精成份。		於86年5月3日晚上11時許，喝了一些啤酒，但未至酒醉。作案時十分清楚，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3	現場衛生紙	否認為其現場射精後擦拭之衛生紙。		
4	動機	看見小女孩進廁所時，就有衝動想強暴她。	打球打到一半，忽然就很有想找女人，剛好看到附近這個小女孩，就跟她到女廁去了。	
5	有無作案及性經驗		均無	
6	是否有精神疾病			無

二、後續之偵訊及審理

編號	時間	筆錄製作單位	內容
1	86年5月5日上	防警部軍事檢察官	案發前一晚有喝酒，當時神智不清

	午10時		，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且之前製作筆錄時，忘記陳述遭孔姓女童家屬毆打等語。
2	86年5月30日上午8時40分	防警部軍事檢察官	伊於86年5月17日上午2時許，思及自己所犯之罪行可能被判處死刑，一時想不開，便以用餐之塑膠湯匙割左手腕欲自我傷害。希望有自新機會。
3	86年08月20日下午2時10分	防警部軍事檢察官	伊當時尾隨孔姓女童進入女廁，等她如廁完畢走出來後，再將她抱入女廁內，並沒有強姦孔姓女童，僅有猥褻孔姓女童。伊之前因神智不清，不知道先前為何會供述：「伊用陰莖插入孔女之陰道內。」等語。
4	86年8月22日上午9時10分	防警部軍事檢察官	伊因見孔姓女童可愛，想抱入女廁玩弄（猥褻），用手指頭插入孔姓女童陰部，以達到自我快感，沒有脫褲子，沒有將生殖器插入孔姓女童陰部。伊先前於警詢、憲詢及第一次偵訊時，因神智不清，胡亂講的，事實上並無強姦孔姓女童。
5	87年6月12日下午4時10分	防警部軍事審判官	伊絕無強姦孔姓女童，只是將孔姓女童抱進女廁第三間脫褲子，玩弄生殖器而已。伊自己未脫衣褲，也沒有強姦孔姓女童。

附表三：許榮洲一江橋案供述對照表

編號	時間	筆錄製作單位	內 容
1	92年4月3日下午 7時40分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 局頭汴派出所	拒絕夜間詢問
2	92年4月4日上午 6時30分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 局頭汴派出所	<p>1.伊於92年4月2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20鄰王厝社區附近，發現該2名女幼童，該2名女幼童要求伊帶她們去玩，伊就以機車將她們帶離社區。</p> <p>2.伊與該2名女幼童坐當天由桃園往臺中市的公車南下，到達臺中市後，帶她們去臺中公園附近的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直到隔天（3日）的上午6點多才離開，之後就到太平市玩。</p> <p>3.當時伊帶她們去玩水，只有用手摸她們的身體、下體，並沒有用生殖器去插入她們的下體。</p> <p>4.伊沒有打她們，甲女童身背後的挫傷是她掉到水裡面受傷的。</p> <p>5.伊於92年4月3日上午6時許，坐計程車帶她們去臺中縣太平市頭汴里長龍路1段（一江橋橋下）玩水，到中午要準備帶她們去吃飯時，伊叫她們上來，要幫她們</p>

			穿衣服，此時伊看她們可愛，就
			用手摸她們的身體（包括女童的
			下體），過程約有5分鐘之久。
			6.伊用左手食指插入女童的下體內
			。她們2人都哭出來，要找媽媽
			。伊就停手然後要帶她們回家。
			後來她們一直哭，怕別人知道，
			才帶她們往山上走。伊沒有要殺
			害她們的意思。
3	92年4月4日上午 11時35分	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 局刑事組	1.伊是趁甲女在溪邊玩水時，帶甲 女到岸邊性侵害，約過3分鐘後 ，再換甲女到溪邊玩水，叫乙女 到岸邊，對她性侵約2、3分鐘。 伊是一個一個叫到溪邊，脫她們 褲子，叫她們雙腳打開，用手指 性侵害她們的下體，之後再幫她 們穿褲子，最後用嘴親她們的臉 和嘴。 2.伊真的沒有用生殖器插入她們的 下體。伊都是用手指插進她們的 陰道裡面，摸她們的陰蒂，用手 插入一節手指深，有沒有流血， 伊不知道。 3.伊被查獲前，共計對被害人性侵 5次。第1次是於92年4月2日晚間 11時許，在臺中市臺中公園附近 的電動玩具店內，先將甲女、乙 女抱坐在大腿上，然後用手指放 進她們的陰道內，當時她們睡著

了，沒有醒過來。第2次就是在
一江橋下。第3、4、5次是在警
方查獲伊的山區附近，分別於92
年4月3日下午5時、6時、6時40
分許，過程都與一江橋下情形一
樣。

- 4.伊都是先慢慢摸，然後將手指放
進去再用力抽動。
- 5.伊沒有用藥物控制被害人。
- 6.伊用此方式性侵害被害人，不會
有快感。

4	92年4月4日下午 8時24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1.伊對警詢筆錄沒有意見（經提示 並告以要旨）。 2.伊只有用手指伸入2名女童陰道 內。
---	--------------------	--------------------	---

5	92年4月23日上 午11時40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	1.伊曾和甲女、乙女之母親喝過一 次酒，知道甲女、乙女的家在哪 裡，伊當天到社區找朋友喝酒， 碰到甲女、乙女，先問她們的媽 媽有沒有在家，她們說沒有，請 伊去找她們的媽媽，伊便騎機車 載她們2人回伊大園的住處換衣 服，之後就帶她們坐統聯汽車到 臺中，再到臺中公園旁邊玩電動 ，第2天早上帶她們到太平市郊 區山上玩水，玩水的時候伊有用 手指頭摸她們2人的下體並用手 指頭插入她們的陰道，伊的食指
---	----------------------	--------------------	--

			頭只有插入第1節手指的半截深。
			。
			2.伊自己沒有脫褲子。
			3.在電動玩具店時，伊只有用手指頭摸她們2人的陰道而已，沒有插進去，只有在上山的時候，伊的手指頭才有插進去。
			4.伊在太平的山上，於下午5點、6點的時候插入姐姐的下體各1次，於5點、6點、6點40分，插入妹妹的下體各1次。
			5.伊沒有叫被害人摸伊的下體。
6	92年5月30日下午3時30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1.伊在電玩店沒有用手指頭插入2位女童的陰道內。 2.伊於92年4月3日中午，在太平市一江橋下，有用手指頭插入她們的陰道，約插入1公分，2個都有插入。 3.伊於92年4月3日晚上5、6時，沒有將手指插入女童陰部，只有摸陰道外面，前後摸3次都是在同一個地方。
7	92年7月1日下午2時45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1.警詢、偵訊及送審時之陳述均實在（提示並告以要旨）。 2.伊沒有用生殖器跟被害人性交、猥褻。 3.伊有用左手食指伸入被害人2人的陰道一點點而已，而且只有在

			太平市傍晚那次有伸入，其餘好幾次都是用摸的。
			4.伊沒有脫褲子給被害人看。
			5.伊在警局時，警察先問2名女童，再轉問伊，伊才承認，警察有打伊，伊才承認。
			6.伊一開始沒有打算性侵害被害人。
8	92年8月26日下午2時35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1.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之陳述均實在（提示並告以要旨）。 2.伊是用手伸入甲女、乙女下體，約2、3次，在電玩店沒有，都是在太平山區。